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ht.com.tw>

1、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	陳學哲	古卉好
職稱：	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	(03) 598-1100	(03) 598-1100#211
電子郵件信箱：	martin@sht.com.tw	juliaku@sht.com.tw

2、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位</u>	<u>地 址</u>	<u>電 話</u>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	(03)598-1100
二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復興路 30 號	(03)597-9619
三之一廠、二廠	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工業二路 35 號	(06)384-1300
三之三廠	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工業二路 37 號	(06)384-1300
五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17 號	(03)597-0913

4、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5、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龔雙雄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6、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7、公司網址：<http://www.sht.com.tw>

8、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刊載：

1. 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無
2.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無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1、設立日期	5
2、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公司組織	7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4、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5、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6、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38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38
8、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資訊 ...	39
9、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1、公司資本及股份	41
2、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3、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4、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5、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6、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7、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1、業務內容	48
2、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3、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64
4、環保支出資訊	64
5、勞資關係	66
6、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0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3、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8
4、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9
5、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5
6、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28
2、經營結果	229
3、現金流量	230
4、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5、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之相關資訊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1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32
7、其他重要事項	2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3
4、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4 年下半年因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弱，尤其新興市場需求明顯下降，嚴重抑制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成長動能，造成庫存升高，終端產品出貨均不如年初預估值，影響電子相關產業的成長動能。雖世禾在新廠設備導入，提供了高階製程清洗技術及專業的清洗服務，仍無法面對客戶成本考量及同業的價格競爭導致營收下滑，在公司同仁努力下，合併財報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 11%。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5 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6，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3.1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1,368,920
營業毛利淨額	450,095
營業淨利	206,073
稅前淨利	233,449
稅後淨利	182,1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合併)	變動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 之淨現金 流入(出)	181,709	497,101	(315,392)	主要係因淨利減少、應收帳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使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 之淨現金 流入(出)	(100,492)	(501,546)	401,054	主要係因新增設備資本支出減少，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籌資活動 之淨現金 流入(出)	(129,767)	(140,294)	10,527	主因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及購買少數股權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0	8.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7	10.9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30	57.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12	61.57
純益率(%)	13.31	18.68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6	4.91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進行清洗技術的量化，在各國申請專利外，並持續進行半導體先進製程清洗技術之研發，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商。104 年完成 Diffusion 製程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已陸續取得客戶的認證，降低客戶產品報廢成本，提供專業的清洗優質服務。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ETCH 製程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研發	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是一種重複再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之提升技術。
2、PVD HK 製程高階清洗技術研發	HK 高階清洗技術是支援 PVD 高階製程重複再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之提升技術。

二、105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生產技術持續創新下，清洗與再生技術的提升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雖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隨著大陸面板廠、半導體廠擴產需求，持續擴展大陸清洗業務，加強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與客戶合作一同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 (3) 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惟有透過嚴格的成本控管方能於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獲取最大的利潤。
- (4)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預期銷售數量

工研院產經中心（IEK）預估，台灣半導體產值 2016 年將較去年成長 2.1% 到 3.3%，整體產值將突破 2.3 兆元。展望今年，IEK 認為，行動裝置規格提升將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需求，穿戴裝置、物聯網、車用電子、雲端運算的發展，將持續拉升半導體應用市場；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及中國電子產品訂單，均透露景氣已從谷底緩慢回升的訊息。雖中國挾國家之力發展 IC 產業，並以「國產化」進行下世代產品進口替代，加上國際景氣緩慢回升，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減緩，PC 市場持續衰退等，恐將壓抑半導體產業部分成長動能。

市場研究機構 WitsView 預估，2016 年監視器、平板電腦出貨衰退，電視、NB 則小幅成長 1~3%，整體面板需求面積年成長率約 5%，但面板產能面積成長約 9%，市場供過於求壓力仍大。

2、重要產銷政策

隨著台灣半導體高階製程清洗設備到位，將積極主動尋求設備原廠的合作，搶攻清洗市場，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內容。另大陸晶圓廠陸續擴產，世禾已在廈門成立世田（廈門）廠，可以提供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光電面板及半導體廠商的在地清洗服務，增加營收及客戶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高世代液晶面板生產基地，隨著中國持續提高半導體自製率將撼動全球半導體產業，在大陸政府政策、資金面全面支持下，半導體廠也陸續展開擴廠需求，相對需要世禾專業的清洗技術服務。世禾在台灣將持續與客戶合作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及製程改善，在大陸積極配合客戶就近服務設廠需求，搶攻清洗市場，也將強化目前世平（深圳）廠、世巨

(合肥)廠的技術能力及隨著未來世田(廈門)廠建廠設備到位,積極與大陸當地客戶及廠商合作,提供優質的服務,配合清洗需求陸續在各地設廠,提供優質的服務,深耕中國,擴大市場佔有率。

- 2、強化開發所提供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清洗技術以節省清洗成本,贏得雙贏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隨著終端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價格,導致客戶持續要求降價及同業削價競爭更為激烈,因此本公司更需要和客戶緊密合作,將持續強化研發技術的整合及成本的控管,提供給客戶優質的服務及專業來取得競爭優勢,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 (二)就法規環境而言,世禾及大陸子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訊息之收集,遵循當地法規及客戶的規定,強化內部規範制度,以因應勞工、會計、環保等政府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
-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IMF 公佈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由 3.4%下修為 3.2%,並將中國預估成長率上修 0.2 百分點至 6.5%,顯示看好中國經濟轉型平順。而台灣受到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上半年外貿不易明顯回溫,波及內需成長表現,因此台經院最新下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GDP)預測值,從 1.57%下修至 1.27%。面對中國大陸伴隨在地採購趨勢,全球大廠紛紛前往中國大陸設廠佈局以保持競爭力,世禾也將更積極擴展業務範圍到中國大陸各地。

隨著世禾集團持續擴大,世禾全體同仁仍會秉持專業的清洗技術服務,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讓世禾不斷地在穩定中成長,再創新的佳績,展現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在此,對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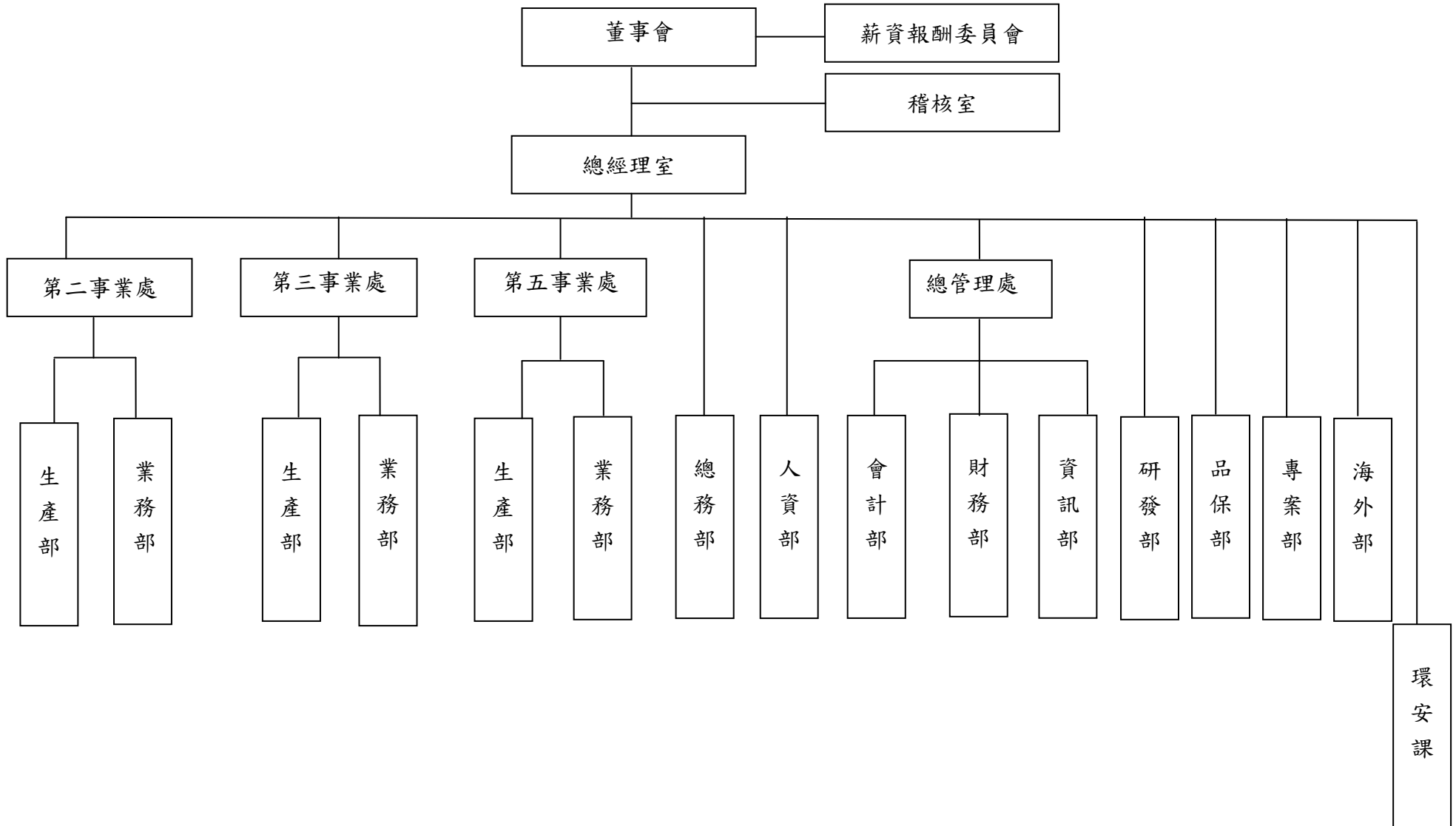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6 年 6 月 23 日
- 二、公司沿革
- 86 年 06 月 草創成立，成為台灣第一家專業再生洗淨處理廠。
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 87 年 06 月 開始處理 CD-RW 濺鍍設備治具、零件之再生洗淨。
- 88 年 05 月 完成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 88 年 11 月 完成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89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91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
- 92 年 02 月 設立湖口二廠。
- 94 年 01 月 台南三廠完工。
- 95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95 年 12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 96 年 0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
股票櫃檯買賣。
- 96 年 03 月 購入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土地，興建新廠房。
- 96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4,58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6,254 仟元。
- 96 年 10 月 經證期局核備上櫃。
- 97 年 04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97 年 05 月 完成現金增資 33,1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9,424 仟元。
- 97 年 06 月 轉投資大陸。
-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15,31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4,736 仟元。
- 97 年 09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 97 年 10 月 執行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45,720 仟元，買
回數量 1,165,000 股。
- 98 年 08 月 盈餘增資 34,30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9,045 仟元。
- 98 年 10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37,473 仟元。
- 99 年 0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78,850 仟元。
- 99 年 06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

- 99年12月 庫藏股1,165,000股轉讓予員工。
- 100年10月 購買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廠房。
- 100年12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99,964仟元。
- 101年07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68,264仟元。
- 101年11月 經濟部通過轉投資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美金700萬元。
- 102年03月 與日本Asahi Holdings, Inc.合資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07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75,009仟元。
- 102年08月 購買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
- 102年12月 購買東莞市土地及建築物，設立新公司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03年06月 經濟部通過轉投資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美金300萬元。
- 103年12月 轉投資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5,000萬人民幣。
- 104年11月 辦理庫藏股減資7,260,000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567,749仟元。
- 105年01月 經濟部通過轉投資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美金1,500萬元。
- 105年01月 購買廈門市土地及建築物，設立新公司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經營業務
總經理室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推行、協調及規劃組織結構。 督導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稽核室		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擬訂公司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第二事業處	業務部	新客戶開發與配合財務單位執行客戶徵信作業。 加強客訴回報的完善度。 原有客戶之工件改造。 太陽能新客戶開發。 大尺寸 CVD、ETCH 客戶開發。
	生產部	太陽能新客戶清洗技術開發。 原有洗淨技術改良與降低成本。 CVD、蝕刻洗淨技術開發。 品保系統加強與整合。 員工教育訓練與專業技能加強。
第三事業處	業務部	中科、南科新客戶之開發及行銷計劃之研擬及執行。 銷售業務之統計及分析。 客訴反應處理提昇服務品質務求改善，持續追求客戶滿意。
	生產部	負責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 精密洗淨技術之提昇及降低生產成本。 管控對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的需求，使全體人員瞭解並貫徹實施品質政策。
第五事業處	業務部	新客戶之開發及行銷計劃之研擬及執行。 銷售業務之統計及分析。 客訴反應處理提昇服務品質務求改善，持續追求客戶滿意。 半導體 ETCH、Litho、CVD 區新客戶開發及執行徵信作業。 行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其他週邊零件之銷售計畫及執行。

主要部門		經 營 業 務
第五事業處	生產部	負責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 精密洗淨技術之提昇及降低生產成本。 管控對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的需求，使全體人員瞭解並貫徹實施品質政策。 半導體蝕刻、黃光、CVD 區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處理、表面處理及再生與加工製造。 洗淨技術提升與生產成本降低。
	總務部	綜理公司及各廠採購事務之管理與執行。 廠務及工程維護與執行。 消防、環保、工安之督導與執行。 部門預算之編擬與執行。
	人資部	綜理員工薪資福利、績效管理、教育訓練、組織及人力發展及其有關之年度計劃、預算編擬與執行。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控制及修訂。 年度預算之彙總擬定、執行及結果分析。 審查各類原始憑證及財務報表編製、各項分析比較及控制。 各項稅務申報、財務報表各項資訊上傳申報。
	財務部	營運資金管理。 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 收付款管理。外匯管理。 公司證照變更。 銀行額度控管及開發。 部門預算擬定與執行檢討。 股務管理。
	資訊部	維護 ERP 系統、管理 ERP 資訊資料。 執行公司各項資訊專案。 電腦主機、機房及網路系統等硬體管理與維護。
	研發部	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製程之改善。
	品保部	擬定品質策略，負責品質目標之管理。 依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實施品質管制之相關作業。
	專案部	特定專案開發執行
	海外部	拓展海外業務
	環安課	安全衛生及環保系統訂定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4月24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陳學聖	1020620	3年	96.06.13	720	1.25%	720	1.27%	470	0.83	0	0	經歷: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陳學哲 陳學媛 何如蕙	兄弟 兄妹 姻親
董事	台灣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註1)	1020620	3年	93.09.21	8,467	14.73%	8,467	14.91%	0	0	0	0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中國海專輪機科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朝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半導體部協理	陳學聖 陳學媛 何文欽	兄弟 姊弟 姻親
董事	台灣	何基丞(註2)	1020620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經歷: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特助	何基州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康政雄(註3)	1020620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經歷:大陸工程(股)公司工程事業處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學歷:台灣大學土木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台灣	鄭志發(註2)	1020620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經歷: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泰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董事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信旅行社(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佳品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易舜(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	-	-
獨立董事	台灣	宋逸波(註4)	1020620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經歷:銳宏管理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北京永興順環保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挪威 Norweg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碩士	飛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台灣	張春榮(註4)	1020620	3年	101.06.19	3	0.01%	5	0.01%	3	0.01	0	0	經歷:久聯化學工業(股)公司 學歷: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立農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久聯化學工業(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兼湖口工廠廠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何如蕙(註5)	1030625	2年	93.05.20	463	0.80%	463	0.81%	2,143	3.77%	0	0	經歷:華邦電子(股)公司採購/出口內銷專員 學歷: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無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 管理處處長	陳學聖 陳學哲 陳學媛	姻親 姻親 姻親
監察人	台灣	蔡育菁(註6)	1020620	3年	96.09.01	0	0	0	0	0	0	0	0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講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註 1：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係 102 年 06 月 20 日選任之法人董事。

註 2：係 102 年 06 月 20 日選任之董事。

註 3：係 99 年 06 月 17 日選任監察人，於 102 年 06 月 20 日選任之董事。

註 4：係 102 年 06 月 20 日選任之獨立董事。

註 5：係 103 年 06 月 25 日選任之監察人。

註 6：係 102 年 06 月 20 日新選任之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陳學哲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5 年 04 月 24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學聖	-	-	✓	✓				✓	✓	✓			✓	✓	0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	-	✓					✓	✓	✓			✓	✓	0
何基丞	-	-	✓	✓	✓	✓	✓	✓	✓	✓	✓	✓	✓	✓	0
鄭志發	-	✓	✓	✓	✓	✓	✓	✓	✓	✓	✓	✓	✓	✓	4
康政雄	-	-	✓	✓	✓	✓	✓	✓	✓	✓	✓	✓	✓	✓	0
張春榮	-	-	✓	✓	✓	✓	✓	✓	✓	✓	✓	✓	✓	✓	0
宋逸波	-	-	✓	✓	✓	✓	✓	✓	✓	✓	✓	✓	✓	✓	0
何如蕙	-	-	✓	✓	✓				✓	✓			✓	✓	0
蔡育菁	✓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24日；單位：仟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陳學哲	93.05.20	2,143	3.77%	463	0.81%	0	0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中國海專輪機科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朝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半導體部業務協理	陳學聖 陳學媛 何如蕙 何文欽	兄弟 姊弟 姻親 姻親		
特助	台灣	何啟源	99.03.25	109	0.19%	0	0	0	0	經歷:佳能半導體設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學歷:日本明治大學農業經濟系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特助	台灣	何基州	99.03.25	0	0	0	0	0	0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EMBA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何基丞	兄弟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台灣	何文欽	99.10.26	23	0.04%	1	0.00%	0	0	經歷:新京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學歷:省立苗栗農工電子工程科	-	總經理	陳學哲	姻親
協理	台灣	葉錫銘	102.11.07	0	0	0	0	0	0	經歷:東亞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啟耀光電(股)公司 協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 廠長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 核工系/核工所 學士/博士 原科所光電組 博士	-	-	-	-
協理	台灣	蔡錦龍	100.04.26	13	0.02%	0	0	0	0	經歷:火元電子(股)公司 業務 億力鑫系統科技(股)公司 經理 全智科技(股)公司 經理 學歷:中原大學化學系所	-	-	-	-
協理	台灣	阮五福	101.06.19	0	0	0	0	0	0	經歷:瑞士 Oerlikon 業務經理 英國 BOC Edward 業務經理 美國 AVIZA 業務處長 宇通光能廠務設備處處長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輔仁大學 EMBA	-	-	-	-
總管理處處長	台灣	陳學媛	96.09.01	964	1.70%	0	0	0	0	經歷:世仁營造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世禾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育達商職商業科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 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陳學哲	姊弟
廠長	台灣	施行亮	95.08.01	0	0	0	0	0	0	經歷:騰強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日文系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長	台灣	徐永富	98.04.16	0	0	0	0	0	0	經歷:瑞軒科技 生產部經理 學歷:健行工專 電機工程科	-	-	-	-
廠長	台灣	王志立	99.04.15	0	0	0	0	0	0	經歷:綠能科技(股)公司設備副理 學歷:海洋大學機械與輪機系	-	-	-	-
會計經理	台灣	林進元	99.10.26	0	0	0	0	0	0	經歷:弘馳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	-	-	-
財務經理	台灣	古卉妤	97.12.25	30	0.05%	0	0	0	0	經歷:佳鼎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昌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稽核副理	台灣	陳明利	96.09.01	0	0	0	0	0	0	經歷:鴻亞光電(股)公司稽核課長 聲遠實業(股)公司稽核課長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總務經理	台灣	陳心格	86.6.11	0	0	62	0.11%	0	0	經歷:華達化學製藥廠合成部主任 學歷:黎明工專化工科	-	-	-	-
人資經理	台灣	唐人璠	103.08.19	0	0	0	0	0	0	經歷:中華汽車(股)公司 培訓經理 上銀科技(股)公司 人資副理 六和機械(股)公司 人資襄理 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 人資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專案經理	台灣	羅雙德	95.09.04	10	0.02	8	0.01	0	0	經歷:大陸工程(股)公司工程組長 學歷:省立台南高商	-	-	-	-
資訊副理	台灣	莊昀達	99.10.20	74	0.13%	0	0	0	0	經歷:山太士(股)公司管理部課長 學歷:大華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學聖	0	0	0	0	545	545	18	18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0	
董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學哲(註1)	0	0	0	0	545	545	18	18	0.31	0.31	2,568	2,568	0	0	190	190	0	0	0	0	0	0	0	0	1.83	1.82	0		
董事	何基丞	0	0	0	0	545	545	15	15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0		
董事	鄭志發	0	0	0	0	545	545	18	18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0		
董事	康政雄(註2)	0	0	0	0	545	545	18	18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0		
獨立董事	宋逸波	0	0	0	0	545	545	9	9	0.31	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0	0		
獨立董事	張春榮	0	0	0	0	545	545	18	18	0.31	0.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0		

註1：陳學哲董事係99年06月17日選任董事，於民國102年06月20日選任之法人董事代表。

註2：康政雄董事係99年06月17日選任監察人，於民國102年06月20日選任之董事。

註3：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截至105年04月24日尚未分配，盈餘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以103年度實際配發預估。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陳學聖、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何基丞、鄭志發、康政雄、張春榮、宋逸波等 7 人	陳學聖、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何基丞、鄭志發、康政雄、張春榮、宋逸波等 7 人	陳學聖、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何基丞、鄭志發、康政雄、張春榮、宋逸波等 7 人	陳學聖、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何基丞、鄭志發、康政雄、張春榮、宋逸波等 7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陳學哲 1 人	陳學哲 1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A、B、C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學娟(註 2)	0	0	261	261	0	0	0.14	0.14	0
監察人	何如蕙(註 3)	0	0	284	284	15	15	0.16	0.16	0
監察人	蔡育菁	0	0	545	545	15	15	0.31	0.31	0

註 1：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截至 105 年 04 月 24 日尚未分配。

註 2：陳學娟監察人係 99 年 06 月 17 日選任監察人，103 年 06 月 24 日辭任。

註 3：何如蕙監察人係 103 年 06 月 25 日選任監察人。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陳學娟、何如蕙、蔡育菁等 3 人	陳學娟、何如蕙、蔡育菁等 3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學哲	1,905	1,905	0	0	663	663	190	0	190	0	1.52	1.51	0	0	0	0	0

註1：104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數為108仟元，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以103年度實際配發預估。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學哲	陳學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	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1	總經理	0	1,833	1,833	1.01
	2	總管理處處長				
	3	特 助				
	4	特 助				
	5	協 理				
	6	協 理				
	7	協 理				
	8	協 理				
	9	廠 長				
	10	廠 長				
	11	廠 長				
	12	財務經理				
	13	會計經理				
	14	稽核副理				
	15	總務經理				
	16	人資經理				
	17	專案經理				
	18	資訊副理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截至 105 年 04 月 24 日尚未分配，現金紅利以 103 年度實際配發預估。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董事酬金、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個體報表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個體報表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65%	2.61%	4.31%	4.30%

給付酬金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董事與監酬勞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2) 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酬金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呈正相關，本公司獲利穩定，對於未來風險，尚無疑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學聖	6	0	100.00%	無
董 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6	0	100.00%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選任董事
董 事	何基丞	5	1	83.33%	無
董 事	鄭志發	6	0	100.00%	無
董 事	康政雄	6	0	100.00%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選任董事
獨立董事	宋逸波	3	3	50.00%	無
獨立董事	張春榮	6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 註
監察人	何如蕙	5	1	83.33%	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選任監察人
監察人	蔡育菁	5	1	83.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監察人疑問進行討論溝通，監察人、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每季出席董事會核閱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公司自結報表，如有特殊狀況則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3) 會議討論重點為：

1.最新法規變動及其適用問題。

2.財報(季報、年報)查核或核閱說明。

3.前期稽核報告及本期稽核重點。

4.其他相關議題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sh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股務處理作業，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並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廣納股東建言；平日由股務部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保障股東權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證券股代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穩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訂有會計師獨立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其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二)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訂有股務處理作業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 (http://www.sht.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各項規範保障勞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投資者關係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公開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3.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執行情形：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為雙方創造最大利益。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評估。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4年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陳學聖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小時	104.05.07
董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小時	104.05.07
董事	何基丞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小時	104.05.07
董事	鄭志發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小時	104.05.07
董事	康政雄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小時	104.05.07
獨立董事	宋逸波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小時	104.05.07
獨立董事	張春榮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6小時 3小時	104.05.07 104.07.23
監察人	何如蕙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小時	104.05.07
監察人	蔡育菁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小時	104.05.07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宋逸波	-	-	✓	✓	✓	✓	✓	✓	✓	✓	✓	無	(註2)
獨立董事	張春榮	-	-	✓	✓	✓	✓	✓	✓	✓	✓	✓	無	(註2)
其他	賈昭義	-	-	✓	✓	✓	✓	✓	✓	✓	✓	✓	無	(註2) (註3)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賈昭義先生於 103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補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薪酬委員會職責：(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20 日至 105 年 06 月 19 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宋逸波	1	1	50.00%	102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
委員	張春榮	2	0	100.00%	102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改選
委員	賈昭義	2	0	100.00%	103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落實並定期檢討。 積極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1. 台南廠設太陽能板及省電燈具組，並實施各廠空壓機熱能回收，每年可減少用電度數及減碳。 2. 全公司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及省水廢液利用再排放，永續生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公司每年皆會舉辦「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及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函蓋企業倫理及職能發展，透過教育訓練結合工作績效，並每月進行考核獎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公司由總經理室及福委會推動各項活動，如：捐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及推動環保家庭生活日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適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設太陽能板、全面採用環保筷及廢水循環使用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促進環境再生永續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建立ISO14001及OHSAS18000等環保相關品質認證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公司溫室氣體建立28~36度C。同時宣導隨手關燈及節約用水等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遵守勞基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工作規則」及各項薪工管理辦法及落實福委會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設有「意見箱」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申訴檢舉案件，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則依「工作規則」或由「薪酬委員會」共議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定期工安檢查並辦理員工健檢及相關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充分溝通，並透過管理會議讓員工知悉公司營運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檢討人力資源並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網站明訂政策且設專責信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在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做供應商評估，調查項目裡包括環境與社會調查。本公司將以透明的採購程序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提供環保原物料合格產品，有優先議權利，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在與供應商簽署的採購合約，根據採購合約要求供應商及其產品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規範供應商之環境與社會責任，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則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實施，無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故將污水集中處理達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廢氣，亦經由廢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至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後排放。 另外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政策，以期降低廢棄物產生，並減少其對環境之衝擊。本公司亦使用節能之照明設備，降低耗電量，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環境永續發展，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獲得雙贏之目標。 本公司亦教育員工對環境管理與認識，並積極遵守有害物質與環保法規、公害防治協定，亦加強工業減廢污染之預防工作及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等觀念。 (二)對社會弱勢團體之捐贈及社區參與 本公司一直以來對於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及捐贈不遺餘力，如兒童癌症基金會、兒童燙傷基金會、國際口足畫及擬爾劇團等捐贈；另積極參與對社區之捐贈，如新竹工業區義勇消防隊等捐贈亦是如此。 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本公司日後亦會不斷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第五章服務紀律即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違反者公司得懲戒予以解僱。公司之經營理念亦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磐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施行。針對潛在風險較高單位/人員(如採購、資金)除進行教育訓練、編制相關執行手冊進行宣導/規範外，並以內部稽核或定期工作輪調降低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商業活動皆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對外契約亦述明雙方權利義務等誠信行為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利益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公司實際經營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設有「意見箱」由專人負責處理檢舉案件，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則依「工作規則」或由「薪酬委員會」共議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設專責調查單位依程序調查並保存完整記錄並對於舉發或被舉發之相關人員全程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由專人負責處理檢舉案件，並明文規範檢舉保護及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sh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sh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之資訊。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者：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控控制制度聲明書：P34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控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併此聲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06.16 104年股東常會	*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查核完竣。
	*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訂定除息基準日 104 年 7 月 26 日，發放日為 104 年 8 月 20 日。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06.16	* 通過訂定一〇三年度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已訂除息基準日 104 年 7 月 26 日；發放日 104 年 8 月 20 日。
	* 通過兆豐票券桃園分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展期案。	已與兆豐票券桃園分公司對保簽約額度完成。
	* 通過境外子公司架構重組案。	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4.08.04	* 通過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完成。
	* 通過玉山銀行新竹分行中期及短期綜合額度共計新台幣參億元、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壹佰萬元展期案。	已與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對保簽約額度完成。
	*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中期額度共計新台幣參億元案。	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保簽約額度完成。
	* 通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第二次買回股份並註銷股本案。	已依法向證券期貨局申報公告。
	* 通過境外子公司世夯管理轉讓世巨(合肥)之股權價格案。	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4.11.10	* 通過修正 104 年度預算案。	經董事會通過重新修正 104 年度預算。
	* 通過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完成。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管理制度辦法修訂案。	已依法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作業」、「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 通過修正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及買回期間調整。	已修正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1,931,935 仟元及買回期間為 104/08/06~104/10/04。
	* 通過為銷除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訂定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11.10	* 通過世禾技術移轉世平(深圳) 及轉投資世平(深圳) 申請高新科技案。	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4.12.24	*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預算案。	未對外公佈，每月依預算執行。
	* 通過訂定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	依法申報並依計畫按月執行。
	* 通過訂定國內子公司-昌昱及海外子公司-世平、世巨一〇五年稽核計畫。	已依法訂定。
	* 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已依法訂定本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計畫書。
105.01.29	* 通過本公司設立福建省廈門市火炬經濟開發區子公司，投資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案。	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通過購置土地及建築物案。	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5.03.22	* 通過新增華南銀行大眾分行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案。	已與華南銀行對保簽約額度完成。
	* 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完成並提案至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 通過一〇四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一〇四年度內控聲明書」。
	*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 通過永豐銀行新竹分行授信額度美金參佰萬元及外匯避險額度美金伍拾萬元展期案。	已與永豐銀行新竹分行對保簽約額度設立完成。
	*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5.05.04	* 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三)上午九點整，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
	* 通過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完成。
	*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105.05.04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之增修訂案。	依主管機關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5.04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管理制度辦法修訂案。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修訂後作業程序運作。
	*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董事會於 105/4/15-105/4/25 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李麗鳳	104.01.01~104.12.31	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540	-	2,54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 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李麗鳳	2,540	0	0	0	0	0	104.01.01 ~ 104.12.31	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至 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學聖	0	0	0	0
董 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註 2)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及總經理	陳學哲(註 1)	0	0	0	0
董 事	何基丞	0	0	0	0
董 事	鄭志發	0	0	0	0
董 事	康政雄(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逸波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春榮	0	0	0	0
監察人	蔡育菁	0	0	0	0
大股東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註 2)	0	0	0	0
監察人及 大股東代表人	何如蕙(註 4)	0	0	0	0
處 長	陳學媛	0	0	0	0
特 助	何基州	30,000	0	(30,000)	0
特 助	何啟源	0	0	0	0
協 理	何文欽	0	0	0	0
協 理	葉錫銘	0	0	0	0
協 理	阮五福	0	0	0	0
協 理	蔡錦龍	0	0	0	0
會計經理	林進元	0	0	0	0
財務經理	古卉妤	0	0	0	0
稽核副理	陳明利	0	0	0	0

註 1：陳學哲董事係 99 年 06 月 17 日選任董事，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選任之法人董事代表。

註 2：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係 93 年 09 月 21 日為大股東，於 102 年 06 月 20 日選任之法人董事。

註 3：康政雄董事係 99 年 06 月 17 日選任監察人，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選任之董事。

註 4：何如蕙監察人係 103 年 06 月 25 日選任監察人。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04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如蕙	8,467,190	14.91%	0	0	0	0	陳學哲	公司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4,500,000	7.93%	0	0	0	0	富邦金融控股 (股)公司	母子公司
陳學哲	2,142,657	3.77%	462,556	0.81%	0	0	何如蕙 陳學媛 陳學聖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姻親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600,000	2.82%	0	0	0	0	富邦金融控股 (股)公司	母子公司
陳慶浩	1,409,935	2.48%	0	0	0	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吳漢卿	1,087,072	1.91%	0	0	0	0	兆豐金融控股 (股)公司	母子公司
陳學媛	964,104	1.70%	0	0	0	0	陳學聖、陳學哲 何如蕙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親屬 姻親 公司主要股東
全勝國際有限公司	868,092	1.53%	0	0	0	0	-	-
張永佳	770,998	1.36%	0	0	0	0	-	-
陳學聖	720,186	1.27%	470,000	0.83%	0	0	陳學哲、陳學媛 何如蕙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親屬 姻親 公司主要股東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nerva Works Pte Ltd.	404,800	36.80	0	0	404,800	36.80
Skill High Management Ltd.	23,700,000	100.00	0	0	23,700,000	100.00
Shih Full Management Ltd.	13,000,000	100.00	0	0	13,000,000	100.00
Shih Hang Management Ltd	12,100,000	100.00	0	0	12,100,000	100.00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19.00	0	0	950,000	19.00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	96.875	0	0	7,750,000	96.875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1,589	25.00	432,318	5.00	2,593,907	30.00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30.00	0	0	0	30.00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0	12.00	0	0	0	12.00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成本衡量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500	5,000	500	5,000	發起設立 5,000 仟元	無	註 1
88.05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無	註 2
88.11	10	8,500	85,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3
89.08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4
93.06	10	14,300	143,000	14,300	143,000	盈餘增資 33,000 仟元	無	註 5
94.09	10	18,590	185,900	18,590	185,900	盈餘增資 42,900 仟元	無	註 6
95.08	20	23,590	235,900	23,590	235,9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7
95.08	10	29,167	291,670	29,167	291,670	盈餘增資 55,770 仟元	無	
96.07	10	50,000	500,000	29,167	291,670	-	無	註 8
96.10	10	50,000	500,000	30,625	306,254	盈餘增資 14,584 仟元	無	註 9
97.05	10	50,000	500,000	33,942	339,424	現金增資 33,170 仟元	無	註 10
97.09	10	50,000	500,000	35,474	354,736	盈餘增資 15,312 仟元	無	註 11
98.04	10	100,000	1,000,000	35,474	354,736	提高額定資本		註 12
98.08	10	100,000	1,000,000	38,905	389,045	盈餘增資 34,309 仟元	無	註 13
98.10	10	100,000	1,000,000	43,747	437,473	行使公司債 48,428 仟元	無	註 14
99.01	10	100,000	1,000,000	47,655	476,545	行使公司債 39,072 仟元	無	註 15
99.04	10	100,000	1,000,000	47,885	478,850	行使公司債 2,305 仟元	無	註 16
99.07	10	100,000	1,000,000	47,885	478,850	-	無	註 17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47,885	478,850	-	無	註 18
100.11	10	100,000	1,000,000	48,019	480,187	行使公司債 1,337 仟元	無	註 19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49,996	499,964	行使公司債 19,777 仟元	無	註 20
101.03	10	100,000	1,000,000	56,604	566,036	行使公司債 66,072 仟元	無	註 21
101.06	10	100,000	1,000,000	56,826	568,264	行使公司債 2,228 仟元	無	註 22
102.03	10	100,000	1,000,000	57,433	574,334	行使公司債 6,070 仟元	無	註 23
102.06	10	100,000	1,000,000	57,501	575,009	行使公司債 674 仟元	無	註 24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56,775	567,749	註銷庫藏股 7,260 仟元	無	註 25

註 1：86.06.23 建三壬字第 187192 號核准通過。

註 2：88.06.25 建三庚字第 192277 號核准通過。

- 註 3：88.11.29 經(088)中字第 88993429 號核准通過。
- 註 4：89.10.03 經(089)商 135425 號核准通過。
- 註 5：93.12.20 經授中字第 09333219470 號核准通過。
- 註 6：94.10.20 經授中字第 09433010550 號核准通過。
- 註 7：95.08.11 經授中字第 09532665910 號核准通過。
- 註 8：96.07.16 經授中字第 09632447140 號核准通過。
- 註 9：96.10.19 經授中字第 09632913950 號核准通過。
- 註 10：97.05.01 經授中字第 09732185110 號核准通過。
- 註 11：97.09.18 經授中字第 09733105050 號核准通過。
- 註 12：98.04.13 經授中字第 09832078820 號核准通過。
- 註 13：98.08.27 經授中字第 09832927310 號核准通過。
- 註 14：98.10.12 經授中字第 09833221550 號核准通過。
- 註 15：99.01.11 經授中字第 09931531680 號核准通過。
- 註 16：99.04.07 經授中字第 09931876940 號核准通過。
- 註 17：99.07.13 經授中字第 09932307660 號核准通過。
- 註 18：100.07.14 經授中字第 10032256880 號核准通過。
- 註 19：100.11.04 經授中字第 10032715320 號核准通過。
- 註 20：101.01.10 經授中字第 10131542110 號核准通過。
- 註 21：101.04.17 經授商字第 10101068130 號核准通過。
- 註 22：101.07.06 經授商字第 10101133180 號核准通過。
- 註 23：102.04.11 經授商字第 10201061050 號核准通過。
- 註 24：102.07.11 經授商字第 10201129330 號核准通過。
- 註 25：104.11.19 經授商字第 10401247890 號核准通過。

2. 股份種類

105年04月2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辦理變更登記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6,774,890	0	43,225,110	10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04月24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14	3,678	27	3,723
持有股數	0	7,241,072	8,835,339	37,349,987	3,348,492	56,774,890
持有比率	0%	12.75%	15.56%	65.79%	5.90%	100.00%

註：105年04月23日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 普通股

105年0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60	61,715	0.11%
1,000至5,000	2,481	5,253,579	9.25%
5,001至10,000	416	3,333,873	5.87%
10,001至15,000	115	1,475,153	2.60%
15,001至20,000	91	1,669,352	2.94%
20,001至30,000	68	1,736,243	3.06%
30,001至40,000	32	1,148,142	2.02%
40,001至50,000	30	1,427,397	2.51%
50,001至100,000	64	4,631,903	8.16%
100,001至200,000	34	4,941,594	8.70%
200,001至400,000	10	2,869,422	5.06%
400,001至600,000	11	5,069,283	8.93%
600,001至800,000	3	2,118,184	3.73%
800,001至1,000,000	2	1,832,196	3.23%
1,000,001股以上	6	19,206,854	33.83%
合計	3,723	56,774,890	100.00%

註：105年04月23日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2. 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0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8,467,190	14.9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7.93%
陳學哲		2,142,657	3.7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82%
陳慶浩		1,409,935	2.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072	1.91%
陳學媛		964,104	1.70%
全勝國際有限公司		868,092	1.53%
張永佳		770,998	1.36%
陳學聖		720,186	1.27%
合計		22,530,234	39.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分配)	104年度 (105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9.20	59.90	39.7
	最低		51.60	29.15	32.6
	平均		65.69	42.67	35.6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6.42	46.93	(註5)
	分配後		48.42	(註1)	(註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56	40,103	—
	每股盈餘	追溯前	4.91	3.16	(註5)
		追溯後	4.91	(註1)	(註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2.0(註1)	(註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3.38	13.50	(註5)
	本利比(註3)		26.28	21.34(註1)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3.81%	4.69%(註1)	(註6)

註1：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配發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尚未完成當年度盈餘結算。

註6：尚未決議當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5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13,550 仟元(每股無償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0 元)，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977 仟元及 3,244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未來三年股利政策，擬定如下：

考慮公司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資金需求，對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有盈餘之年度至少發放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五十之股利，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狀況，董事會已決議每股配發現金 2.0 元，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同上(六)之 1. 所述。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於實際發放年度調整當年度費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於實際發放年度調整當年度費用。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 目	上年度(註)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14,702 仟元	14,702 仟元	0	無差異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4,901 仟元	4,901 仟元	0	無差異

註：係指 104 年度股東會，配發 103 年度盈餘。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未取得。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0 股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08 月 04 日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8/06~104/10/04
買回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23.00~58.00
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726,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25,050,77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4.51 元
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暨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股份 726,000 股
執行情形	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24789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 F113990 其它機械器具批發業
-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業務/項目	104 年度 (合併)	
	淨營業收入金額	淨營業收入比重
清洗收入	1,325,815	96.85
買賣收入	39,809	2.91
勞務收入	3,296	0.24
合計	1,368,920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 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製程設備產業設備及零組件銷售。
- ◆ 製程設備及零組件研發設計製造及加工組裝業務。
- ◆ 製程設備及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 Dry Pump、Cryo Pump 定期保養洗淨業務。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ETCH 製程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研發	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是一種重複再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之提升技術。
2、PVD HK 製程高階清洗技術研發	HK 高階清洗技術是支援 PVD 高階製程重複再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之提升技術。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產業

(A)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

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統計，綜觀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2015 年受到中國大陸市場成長趨緩影響，以及電腦系統產業出現較大幅度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趨緩等因素，導致全球半導體產業與 2014 年相比較，2015 年只微幅成長 1.2%，約為 3,399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仍持續受到兩大終端產品出貨表現的影響，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與 2015 年相比較，將可能衰退約 2.2%，僅達到 3,324 億美元。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指出，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估計將達 15 億支，較 2015 年成長 7%，是首次出現個位數成長，代表全球智慧型手機二位數成長的時代已經結束。Gartner 也預估，2016 年手機整體市場預計將達 19 億支。至於今年全球裝置總出貨量 (含 PC、平板、Ultramobile 裝置及手機) 預計將達 24 億台，較 2015 年成長 0.6%。終端使用者支出金額估計將較去年減少 1.6%。

Gartner 表示，2015 年主要電子設備需求疲軟、庫存水準升高、加上強勢美元持續為部分地區帶來衝擊，全球半導體營收出現 2.3 % 跌幅。Gartner 研究總監 James Hines 表示，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期將出現史上第 2 次營收連續 2 年下滑的紀錄。由於半導體業仍在等待下一波足以帶動需求的動能出現，預料 2016 年市場將下滑 0.6%。Gartner（顧能）昨（13）日下修今（2016）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預測值。Gartner 預估，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3,330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0.6%，這是半導體市場連續第 2 年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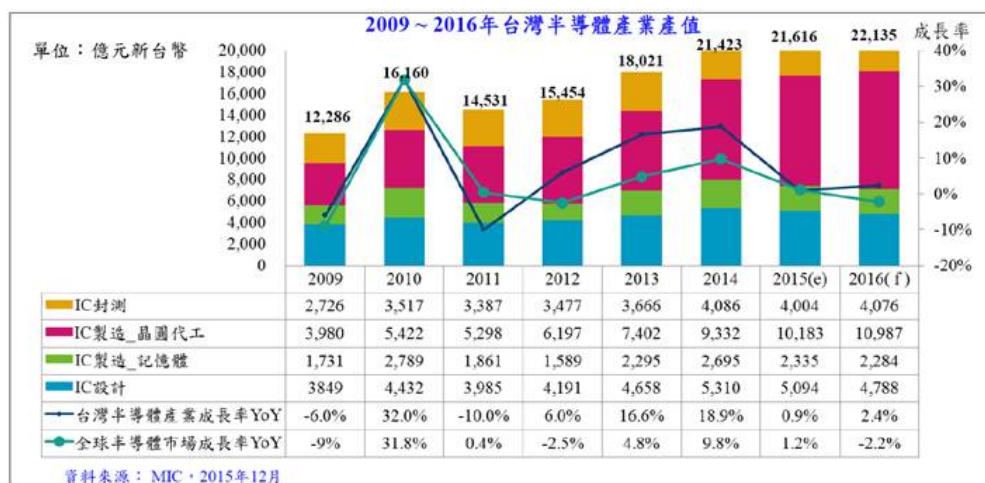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發布最新統計數據，3 月北美半導體設備的訂單、出貨金額分別約為 13.81 億美元與 11.99 億美元，訂單 / 出貨金額比(B/B Ratio)為 1.15，創下自 2010 年 9 月以來的最高紀錄。SEMI 總裁暨執行長 Denny McGuirk 表示，3D NAND 快閃記憶體和先進邏輯製程是推動半導體廠商擴大設備投資的兩大因素。

	出貨量 (三個月平均)	訂單量 (三個月平均)	B/B 值
2015年10月	\$1,358.6	\$1,325.6	0.98
2015年11月	\$1,288.3	\$1,236.6	0.96
2015年12月	\$1,349.9	\$1,343.5	1.00
2016年1月	\$1,221.2	\$1,310.9	1.07
2016年2月	\$1,204.4	\$1,262.0	1.05
2016年3月(預估)	\$1,198.5	\$1,380.5	

▲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北美半導體設備市場訂單與出貨統計。單位：百萬美元。(表/SEMI提供)

(B) 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

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20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產值達 21,616 億元台幣，微幅成長 0.9%。2016 年成長率將回穩，預估整體產值會達到 22,135 億元台幣，較 2015 年成長 2.4%，預期整體表現將相對優於全球。



工研院產經中心（IEK）預估，台灣半導體產值 2016 年將較去年成長 2.1%到 3.3%，整體產值將突破 2.3 兆元。展望今年，IEK 認為，行動裝置規格提升將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需求，穿戴裝置、物聯網、車用電子、雲端運算的發展，將持續拉升半導體應用市場；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及中國電子產品訂單，均透露景氣已從谷底緩慢回升的訊息。雖中國挾國家之力發展 IC 產業，並以「國產化」進行下世代產品進口替代，加上國際景氣緩慢回升，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減緩，PC 市場持續衰退等，恐將壓抑半導體產業部分成長動能。

(2) 光電產業

(A) 全球光電產業發展現況

市場研究機構 WitsView 預估，2016 年監視器、平板電腦出貨衰退，電視、NB 則小幅成長 1~3%，整體面板需求面積年成長率約 5%，但面板產能面積成長約 9%，市場供過於求壓力仍大。WitsView 指出，受到 IT 應用低迷的拖累，2015 年 7 吋以上大尺寸面板出貨規模為 7.94 億片，較去年減少 4.1%，成為產業有史以來首度出貨量年衰退，但 2.7 億片的電視面板出貨為出貨面積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撐，整體出貨面積相較於 2014 年仍有 3.8% 年成長。WitsView 預估，2016 年大尺寸面板在平板等應用持續走緩的衝擊下，全年出貨量將小幅下滑至 7.93 億片，其中朝向大尺寸發展的電視面板出貨量成長至 2.736 億片，持續扮演帶動面積成長的火車頭，因此，2016 年大尺寸面板全年出貨面積仍有 8% 的成長空間。

DIGITIMES Research 分析指出，由於終端需求疲弱，特別是 PC 及平板電腦部分，2015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需求將出現衰退，出貨量衰退幅度為 5.6%。預估

2016 年僅有包含數位看板應用的其他類面板出貨量有所成長，其餘不論是 LCD TV 面板、監視器類(含 AIO 用)面板、NB 用面板、9 吋(含)以上平板電腦用面板的出貨量，均將較 2015 年減少。2016 年整體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將較 2015 年減少 1.7%。在出貨面積方面，2015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面積預估為 1.579 億平方公尺，較 2014 年增加 4.3%，此成長幅度小於大尺寸 LCD 面板產能年增率(5.1%)；預估 2016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需求面積將較 2015 年成長 4.1%，成長幅度亦低於產能的年增幅度，各面板廠商必須調整生產策略以對應此一不利的供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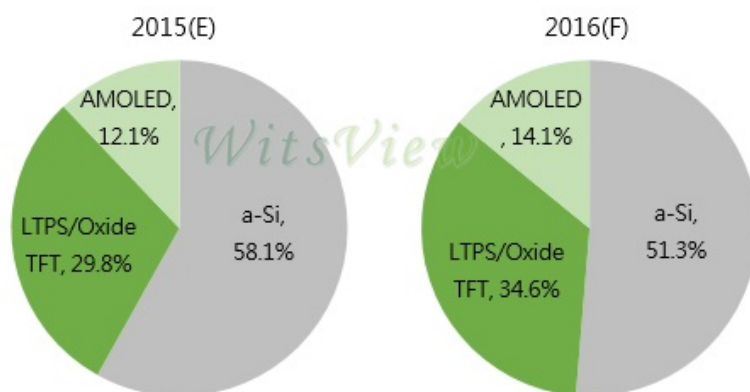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大尺寸TFT LCD面板需求面積變化與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5/11

TrendForce 旗下光電事業處 WitsView 最新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有機會達到 18.2 億片，2016 年上看 19.5 億片，年成長率 7%。其中以 LTPS / Oxide TFT 規格的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比重將由 2015 年的 29.8% 攀升至 2016 年的 34.6%。同時，受到三星顯示器積極外賣 AMOLED 面板的挹注，AMOLED 規格的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比重也有機會由 2015 年的 12.1%，攀升至 2016 年的 14%。

圖、2015 v.s. 2016年智慧型手機面板採用技術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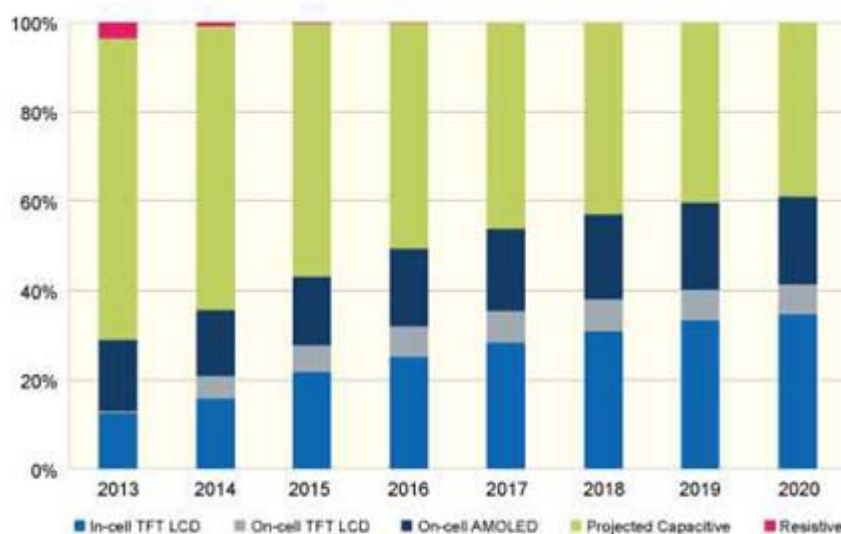


Source: WitsView, Jan., 2016

WitsView 資深研究經理范博毓表示，FHD 機種往中階手機市場擴張的態勢確立，加上面板廠積極降價求售，並持續擴充 LTPS 產能下，預期 2016 年以 LTPS 技術為主的智慧型手機面板出貨將持續增長，同時 AMOLED 面板也將搶佔高階手機市場的比重，反倒是傳統 a-Si 技術為主的手機面板出貨比重將持續受到擠壓，將對僅有 a-Si 產能的中小尺寸面板廠帶來警訊，除了出貨動能將受到壓抑，虧損壓力短期內也將難以改善。

研究機構 IHS 預估，2017 年包含 In-cell 與 On-cell 在內的內嵌式觸控面板，在全球手機觸控面板市場佔有率將超過五成。由於整體手機市場成長趨緩，手機顯示器面板製造商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因而將推出更多採用 In-cell 與 On-cell 設計的內嵌式觸控面板，以更薄、更亮且供應鏈管理更簡單等特點吸引客戶。同時，內嵌式觸控面板的價格也預料將明顯下殺，亦可望刺激手機廠擴大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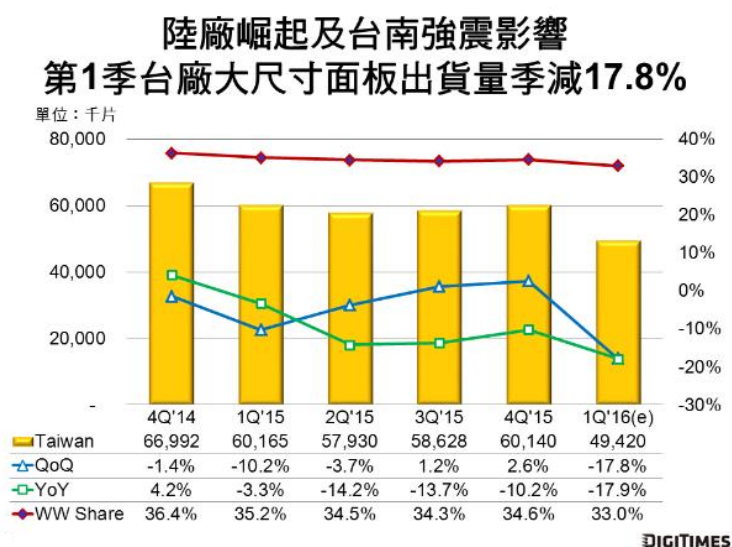
各類手機觸控面板技術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IHS(4/2016)

(B) 台灣面板產業發展現況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分析，2016 年第 1 季台廠大尺寸(9 吋及以上)TFT LCD 面板廠商出貨量為 4,942 萬片，季減與年減幅度皆逼近 18%。第 1 季雖為傳統淡季，但 LCD TV、筆記型電腦以及平板電腦的終端需求均較預期更為冷清。台廠於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佔有率降至 33%，為近年來新低。



隨著中國大陸業者大幅擴產，面板供過於求可能會成為產業新常態。另外中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韓面板銷陸未來也將享受零關稅的優惠，故面對競爭壓力，台灣面板廠仍盼兩岸貨貿協議儘快敲定面板免關稅。

台廠面板廠除了改善財務體質，也要提高模仿障礙，專注成本控管、提高生產良率、提升人員組織效率、開發利基產品為主讓公司在穩健的基礎下去面對挑戰，同時要使產品組合達到真正差異化，以及適時投資新技術，包括擴充 LTPS 產品線、推出高端應用 OLED 顯示器、開發可撓式顯示器。友達將持續推出高附加價值兼顧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提升競爭力。例如無邊框電視面板、4K/LTPS 高端 NB 面板。另外，友達也正強化利基應用產品布局，以多樣化產品取勝，並且提供從面板到整合型產品之 total solution 服務，例如全系列觸控技術。

(3) 太陽能產業

由於人類大量燃燒礦物能源，造成了全球性的環境污然和生態破壞，對人類的生存和發展構成威脅。世界各國加強了清潔能源技術的開發，並利用太陽能與環境保護結合在一起，使太陽能的利用逐漸得到加強。

然而太陽能電池安裝的資本密集度高，因此太陽能發電成本仍然高度依賴各國財政及法規等政策補貼，不利於太陽能產業的法規與風險溢價過高可能反應在利率上，使太陽能發電場成本大幅增加，影響之大，甚至連充沛的陽光供給量帶來的太陽能發電量，都無法與其上升的成本達到平衡。隨著太陽能的技術創新，也將有助壓低周邊設備的成本，持續發展太陽能產業。

近兩年全球新興能源產業因產能過度擴充與國際經濟情勢劣化衝擊需求等因素，產業發展受到很大影響，未來儲能技術的快速發展也可能改變全球能源與電力經營模式，並影響其他新興能源產業發展。

拜政策誘因所賜，全球太陽能需求在 2015 年攀升，這股趨勢 2016 年將維持下去，尤其是亞洲和美國，而德國等地削減補貼，將帶動太陽能的技術創新。太陽能的終端需求正持續從德國與義大利等歐洲太陽能重鎮，轉向美國與亞洲。Wacker Chemie 公司預測，全球太陽能安裝發電量將在 2016 年增至 56 到 74 十億瓦 (GW)，高於 2015 年的 50 到 60 GW，中國、日本及美國可望引領成長，主因是政策優惠刺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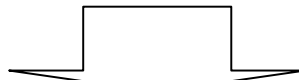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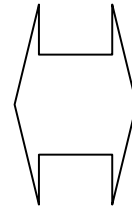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整理如下表所示：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製程機台設備	機台零組件	材料種類
上游	擴散設備、微影設備、蝕刻設備、PE CVD 設備、Sputter、PVD 設備、真空設備、泵浦	防著板、傳輸檔板 (Carriers)、電極板、噴灑器 (Shower Head)、晶片載台 (Susceptor)、加熱器 (Heater)、陶瓷環 (Ceramic Ring)、圓形遮罩 (Dome)、Liners(襯裡零件)、Fittings(各式接頭)、Cover Bellow(真空管路配件)及緩衝器 (Buffle Plate)	鋁合金、不銹鋼、鈦合金、陶瓷、石英及玻璃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	
	中游	1. 化學及機械除膜與精密洗淨。 2. 特殊表面處理(噴砂、熔射、陽極處理、真空包裝、化學膜、無電鍍鍍、刷鍍鍍、電解拋光、化學拋光及焊接...等)。 3. 零組件退鍍、再生加工、組裝及測試



	半導體廠	光電廠	太陽能電池廠	設備原廠	OEM 廠
下游	台積電、聯電、華邦、南亞、華亞、矽統、旺宏、力晶、台灣美光、矽品、日月光、穩懋、世界先進。	友達、群創、華映、彩晶、旭硝子、凸板、和鑫、元太。	茂迪、益通、昱晶、昇陽、新日光、大豐能源、聯相	美國應材、ULVAC、倍強、AFC、東元、YAC、UNAXIS、TEL。	沛鑫、帆宣、中華聯合、Philips(新加坡)、DAWOO(韓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半導體產業

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與裝置連結度的提升，行動裝置的應用範圍正在快速擴大。各家廠商也積極強化產品規格及其附加價值，以求在趨近飽和的智慧型手機市場中建立差異化。物聯網的發展加速了行動裝置生態的擴展，也為零組件製造商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在行動支付及行動健康照護等熱門應用的崛起下，下一世代的行動裝置勢必帶來新的產品規格以符合市場潮流。

IHS 預料，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視、PC、路由器等領域的半導體市場日趨成熟，帶動整併潮持續發燒，因廠商希望節省成本以達到更高的效率與利潤。另一方面，中國將致力成為半導體製造業的要角。IHS 表示，中國希望活躍於全球舞台，意在電子製造經濟的關鍵元件和技術上取得更大的主控權。不過，隨著中國在半導體製造業砸下更多投資額，將使 2016 年引發產能過剩，導致價格下滑，波及銷售表現。

(2) 光電產業

可彎曲顯示器在 2015 年已是焦點，尤其隨著 OLED 面板在穿戴行動裝置大放光彩，愈來愈多新產品會具備可折疊螢幕。OLED 較傳統 LCD 面板更省電，應用在智慧裝置則可提供更薄且可彎曲的顯示器。

(3) 太陽能產業

因煤炭、石油、天然氣等不可再生資源的不斷消耗，原有的能源結構將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以太陽能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將成為能源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在太陽能技術轉換效率提升，矽材成本下滑趨勢，太陽能產業未來潛力發展可期。由於太陽能電池大部份使用半導體之矽材料技術製程，除傳統矽晶圓使用 PVD 製程設備外，因薄膜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以 PVD 設備進行鍍膜之需求將大幅提升，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於太陽能產業可著力發展之商機。

去年在巴黎氣候峰會達成歷史性減碳協議，為太陽能的發展前景增添助力。IHS 認為，2016 可望是太陽能產業打破記錄的一年，預估全球已安裝的太陽能產能將達到 300GW（10 億瓦）的里程碑。

4.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同業為榮眾科技、太洋新技、德揚、科治、致佳及昆騰等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市場競爭，本公司以 PVD 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為主要發展產品；若以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之製程領域區分，本公司在 PVD 設備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市場應屬目前市場領導廠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因本公司目前以提供工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為主要服務項目，可有效提高客戶端工件之使用壽命並提升其製程良率，明顯對於客戶端成本控制帶來附加價值；客戶端未來仍將對工件維護成本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本公司為順應此趨勢將持續透過研發投入，以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其具體作法如下：

A. 加強研發人力

- a. 藉由上櫃後之知名度提升，用以延攬優秀研發人才。
- b. 適時與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縮短技術及加工設備開發時程。

B. 研發能力累積

- a. 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及與國際設備原廠合作開發經驗，用以提升研發能量。
- b. 規劃在適當時機將過去及未來研發成果，以申請專利方式呈現，以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係以專案編組方式進行，以總經理室下轄研發部並由總經理擔任研發主管，由製程人員編組而成。

單位：人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1	12.50%	1	12.50%	1	12.50%
	大學	3	37.50%	3	37.50%	3	37.50%
	專科	4	50.00%	4	50.00%	4	50.00%
	高中	0	0	0	0	0	0
	合計	8	100%	8	100%	8	100%
平均年資(年)		7.86		7.86		7.86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專案型態，由總經理下轄研發部召集研發專案，並將相關費用歸屬於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8,607	9,175	11,496	12,040	12,634
營收淨額	1,174,529	1,244,027	1,405,206	1,534,975	1,368,920
估營收淨額比例 (%)	0.73	0.74	0.82	0.78	0.92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LFC 新清洗技術之研發：應用於半導體 PVD、CVD 兩大製程中，機台真空鎗體內所使用之物件，以新技術 MLFC 的製程，做表面處理。 2.新設備製程自動化推廣應用：應用於半導體 PVD、CVD、ETCH、黃光、擴散五大製程設備零件再生應用。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進製程 DF 爐管退膜 CLEAN 及 COATING 新技術：應用於半導體擴散、蝕刻及化學氣相設備之高溫爐管。減少清洗時間及延長工件使用時間，可協助客戶降低相關成本。 2.半導體 ETCH 高階製程 SI COATING 高階技術之研發：應用半導體 ETCH 設備，運用 SI COATING 高階技術延長零件使用時間。
102 年	<p>薄膜先進製程真空陶瓷還原清洗技術：支援薄膜高階製程製作流程，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p>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蝕刻先進製程陽極及陶瓷鍍膜清洗技術：利用陽極及陶瓷鍍膜之清洗技術，縮短回貨時間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 2、薄膜先進製程自動化熔射及噴砂還原技術：利用自動化熔射及噴砂還原技術提升清洗之效率提升客戶產品良率。
104 年	<p>Diffusion 製程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是一種重複再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之提升技術。</p>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計劃發展方向

- ◆ 在台灣將持續與客戶合作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清洗技術研發及製程改善，提高半導體高階製程精密設備清洗洗淨品質，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 在大陸積極配合客戶就近服務設廠需求，搶攻清洗市場，也將強化目前世平（深圳）廠、世巨（合肥）廠的技術能力及隨著未來世田（廈門）廠建廠設備到位，積極與大陸當地客戶及廠商合作，提供優質在地清洗服務，增加營收及客戶群。
- ◆ 加強 LED 產業清洗業務的推動，透過技術支援體系替客戶創造其他附加價值。

2. 長期業務計劃發展方向

- ◆ 強化清洗技術能力，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共同研發高階製程精密設備清洗技術。
- ◆ 擴展大陸市場之佈局，延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核心技術應用，持續讓營收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一〇三年度(合併)		一〇四年度(合併)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1,510,508	98%	1,342,456	98%	
外銷	亞洲	19,489	2%	21,497	2%
	美洲	4,978	-	4,967	-
	小計	24,467	2%	26,464	2%
合計	1,534,975	100%	1,368,920	100%	

2. 主要商品(服務)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同業為榮眾科技、太洋新技、德揚、科治、致佳及昆騰等公司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市場競爭，本公司以 PVD 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為主要發展產品；若以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之製程領域區分，本公司在 PVD 設備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市場應屬目前市場領導廠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精密洗淨行業主要提供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之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市場供需狀態變化穩定；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與客戶關係建立在雙方信賴度、可靠度及準時交期等長

期經營基礎，精密洗淨廠商及再生處理廠商將配合客戶建廠地點及時程進行設廠以便在地化服務，增加清洗供給產能；對客戶而言未來需求將建立在各世代擴廠進度及量產後，所需求設備零組件清洗量將陸續增加。

(2)市場成長性

國內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未來分別將以 12 吋晶圓廠、六代以上面板線及太陽能電池製程為主要擴廠規格，在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考量下勢必將廠內分工更為細緻化，使外包需求增加，加上設備及零組件尺寸增加及精密度提升，交由專業廠商進行專業洗淨需求便更為殷切，另清洗廠商亦可透過表面處理提升零組件壽命，可以再增加清洗廠商附加價值，此亦可成為市場成長動力來源。

另一市場成長性來自於海外擴廠需求，由於精密洗淨業目前為國內半導體業及光電產業專業分工所衍生之獨特經營模式，中國大陸目前對於半導體業及光電產業正積極發展中，未來在進入產業成熟期後，為求具國際競爭力情況下，勢必將台灣專業分工模式複製在中國大陸，台灣精密洗淨業於中國大陸發展將可以成為精密洗淨市場另一成長主因。

4. 競爭利基

(1)產業寡佔現象，競爭者跨入門檻高

目前設備零組件洗淨及再生費用佔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營業成本比例低，但潔淨度影響生產良率甚鉅，為便於管理，半導體及光電廠通常僅選 1 至 2 家廠商配合，在此行業長期耕耘及口碑即成為產業寡佔現象，造成後來競爭者跨入門檻。

(2)需具有一定規模經濟及專業分工

因日趨複雜及不同規格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製程設備，使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業者，在評估自身投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設備成本及人力資源並不易達到投資效益，於是專業洗淨及再生業者以專業分工易達到經濟規模及效益，故透過洗淨及再生業者投入不同規格之清洗設備及技術，以專業分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使雙方達到雙贏之效果；因此半導體及光電大廠將清洗業務採委外處理，可有效降低維護成本，專業洗淨及再生廠商得以規模經濟及專業分工持續投入資源。

(3)清洗服務在地化

半導體及光電設備趨於大型化，相關設備零組件尺寸有大型化及精密度高導致運輸搬運不易，致使清洗服務具有在地化特性，服務配合度及品質成為專業洗淨廠商重要經營關鍵。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經驗及學習時間長，對後來競爭者跨入門檻高。

B.半導體及光電設備產業分工更加細緻及專業化，專業洗淨廠商地位更為確立。

C.未來亞太地區半導體及光電產業高度成長，帶動相關週邊行業成長。

(2)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A.企業知名度不高，人才培養及招募不易。

因應策略：

強化本公司制度化管理並提升知名度，以招募適當人才，使本公司能在技術層次得以持續強化。

B.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世代更替速度加快

精密洗淨業需配合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世代更替及積極擴廠需求，因應製程設備精密度及尺寸增加，需提升設備及技術，對公司資本支出壓力漸大。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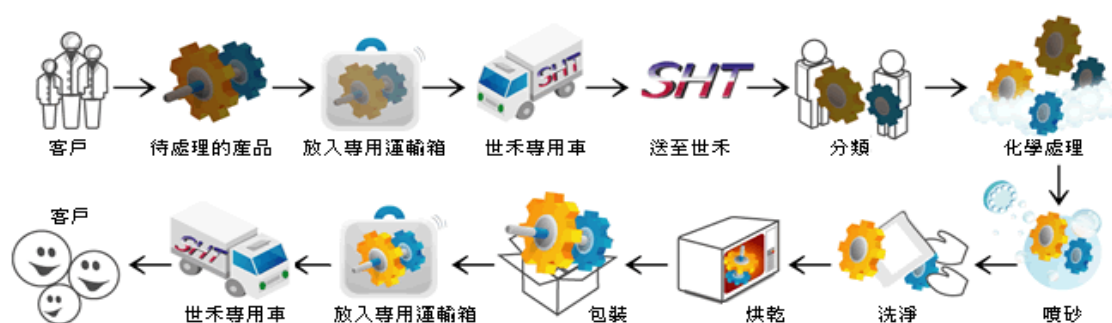
藉由策略聯盟及購併方式增加產業規模並深化經濟規模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加工服務，所服務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其使用之製程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本公司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可提升設備零組件使用壽命並降低採購新品零組件頻率，另本公司洗淨時間短亦可有效降低客戶備品庫存量之成本。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業務以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設備零組件精密清洗服務為主，清洗過程中原物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例低；主要原物料分為砂材、化學原料、金屬線材及包裝材料四大類，原材料於國內外皆可取得，且本公司各種類原材料皆有 2~3 家供應商進行供貨，供貨狀況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	供應商狀況
砂材	高壓噴砂表面處理，以去除附著物	穩定、良好
化學原料	以特殊化學液體進行處理表面處理	穩定、良好
金屬線材	固定及保護處理物品表面強度	穩定、良好
包裝材料	完成品之包裝及製程中所需特殊保護包材	穩定、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主要供應商：本公司未有單一對象進貨比率達 10% 以上者。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48,217	29	無	A 公司	373,817	27	無
2	B 公司	194,660	13	無	B 公司	184,859	14	無
3	其他	892,098	58	無	其他	810,244	59	無
	銷貨淨額	1,534,975	100		銷貨淨額	1,368,920	1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3,064	2,922	1,504,810	3,304	2,880	1,333,317
其他	-	-	30,165	-	-	35,603
合計	3,064	2,922	1,534,975		2,363	1,368,92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2,913	1,480,343	9	24,467	2,871	1,306,853	9	26,464
其他	-	30,165	-	-	-	35,603	-	
合計	2,913	1,510,508	9	24,467	2,355	1,342,456	9	26,4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436	502	509
	間接人員	134	85	77
	銷管人員	167	134	138
	研發人員	9	10	10
	合 計	746	731	734
平均年齡(歲)		33.12	34.33	35.48
平均服務年資		4.59	5.07	5.17
學歷分佈 比例	碩士/博士	1%	1%	1%
	大 學	24%	22%	26%
	專 科	14%	11%	11%
	高 中	59%	64%	60%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環保法規定，本公司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區別	許可證名稱	證號	有效期限
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金屬表面處理程序 M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07-05 號	103.11.07~108.11.06
三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	工空操字第 DB025-01	100.05.06~105.05.05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 M02)	工空操字第 DB026-02	104.03.17~109.03.16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金屬品處理加工程序 (金屬表面清洗及噴砂程 序 M02)	工空操字第 DB055-00	101.04.13~106.04.12
五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其他金屬表面處理程序 M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943-00 號	103.03.21~108.03.20

- (2)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無。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及相關環保證照：

專責單位人員	環保證照
陳政宏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業技術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二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92.09.30 至 105.03.31 陸續取得	13,548	-	避免廢水及廢氣洩漏，以維護員工及環境安全。
三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94.04.19 至 105.03.31 陸續取得	30,180	14,504	
四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98.08.25 至 105.03.31 陸續取得	16,055	1,945	
五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103.10.15 至 105.03.31 陸續取得	37,505	33,205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A. 103.07.07 三廠因廢棄物儲存標示未符合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處分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整，本案業已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複查通過，符合相關規定。

B. 104.01.20 五廠因洗滌塔循環水 pH 值過低及壓差計管線損壞脫落，與操作許可證登載內容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整。本案業已完成改善，並已發文通報主管機關在案。

C. 104.10.20 五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洗滌塔廢水量記錄週期與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規範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整。本案業已完成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複檢通過。

(2)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A.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無。

B. 可能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辦理勞健保及結婚補助等，設置員工宿舍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每月銷貨收入之 0.15%及下腳收入之 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另定期辦理員工康樂旅遊活動、年節禮品、球類比賽等活動。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A.經理人公司治理進修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總經理	陳學哲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 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 小時	104.05.07
處長	陳學媛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 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 小時	104.05.07
財務經理	古卉妤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 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 小時	104.05.07
會計經理	林進元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 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 小時	104.05.0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15)解析-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委員。	3 小時	104.05.22
		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 與 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合盛法律事務所張紹斌 律師	3 小時	104.05.2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訂 對 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與因應-東吳李坤璋 博士	3 小時	105.05.28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法院檢察官	3 小時	105.05.28
稽核副理	陳明利	企業內部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規範； 稅務規劃與風險分析	6 小時	104.05.07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研習	6 小時	104.06.22
		重要會計科目稽核實務研習	6 小時	104.07.30

B. 員工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出席人數	課程時數	費用(元)
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	18	128,471
台積電供應商持續改善訓練課程-QC手法活用演練訓練課程	2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	12	
承攬商入場危害告知課程	16	6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主管	1	42	
TSMC 供應商持續改善活動	2	7	
TSMC 團結圈輔導工作	1	1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	3	6	
粉塵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2	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	18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	18	
粉塵作業主管	2	18	
急救人員(初訓)	1	18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	18	
2015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論壇	1	6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研習	1	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代理人進修班	1	12	
建築許可與補照	1	6	
重要會計科目稽核時重點研習	1	6	
2015 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1	3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在職)	1	3	
上(興)櫃公司應行辦理事項宣導說明會	4	12	

C.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合格證書：財務部 2 人，稽核室 1 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財務部 2 人，會計部 1 人。

(3)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A.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C.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勞工安全與衛生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訂有「安全衛生作業」、「緊急應變管制程序」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 A.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直屬總經理管轄環安課，建置合格環安人員及各廠設有合格急救人員，以維護公司環境及安全衛生事宜。
- B.設施安全：訂有設備維護及檢查規範，各項設備保養之程序。針對特殊機具均依規定保養，並由合格人員操作。
- C.環境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檢測，並視工作性質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D.教育訓練：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完成新進員工及員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課程。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A.核決權限：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B.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C.員工出勤辦法：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D.即時獎懲辦法：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 E.員工給假辦法：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F.新進人員輔導辦法：為使新進同仁於報到時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不安全感，並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時間內安排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G.宿舍管理辦法：規範住宿同仁的行為、權利與義務等。
- H.出差管理辦法：制訂國內外員工出差申請作業流程及報核標準。
- I.獎金發放辦法：制訂公司發放獎金與紅利辦法。
- J.人才培育計劃：實施員工在職訓練及幹部培育規劃。

(7)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世禾公司重視重大資訊管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真確及保全。公司 98 年 7 月已經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現行制度規範與執行簡述如下：

- A.薪工循環制度：經理人及僱用人員簽訂「智慧財產權、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
- B.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昇資訊透明度，設立發言人制度。
- C.文件及資料管制辦法：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D.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均有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E.制度告知：公告及簽署方式通知獲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相關人員。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93.06 至 113.06	台南三廠土地長期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大眾分行	100.10.26 至 115.10.26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無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102.11.28 至 122.11.27	台南六廠土地長期租賃	無
中期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104.06.23 至 107.06.23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無
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7.13 至 107.06.30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略	1,138,431	1,026,170	766,161	764,708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略	1,086,576	1,293,888	1,353,668	1,389,530	略	
無形資產	略	-	-	-	-	略	
其他資產(註2)	略	-	-	-	-	略	
資產總額	略	2,848,022	3,102,161	3,258,198	3,262,845	略	
流動負債	分配前	略	237,621	295,757	306,570	334,972	略
	分配後	略	352,623	439,509	450,322	(註3)	略
非流動負債	略	303,489	303,017	282,389	263,643	略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略	541,110	598,774	588,959	598,615	略
	分配後	略	656,112	742,527	732,712	(註3)	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2,306,912	2,503,387	2,669,239	2,664,230	略	
股本	略	568,264	575,009	575,009	567,749	略	
資本公積	略	680,368	696,226	696,226	679,504	略	
保留盈餘	分配前	略	1,060,907	1,209,142	1,346,730	1,383,243	略
	分配後	略	945,905	1,065,390	1,202,978	(註3)	略
其他權益	略	(2,627)	23,010	51,274	33,734	略	
庫藏股票	略	-	-	-	-	略	
非控制權益	略	-	-	-	-	略	
權益總額	分配前	略	2,306,912	2,503,387	2,669,239	2,664,230	略
	分配後	略	2,191,910	2,359,635	2,525,487	(註3)	略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及102年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4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5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略	1,577,739	1,508,710	1,261,844	1,255,975	1,294,59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2)	略	1,200,745	1,404,460	1,632,928	1,702,095	1,662,658	
無形資產	略	91	16,787	8	213	274	
其他資產(註2)	略	-	-	-	-	-	
資產總額	略	2,940,003	3,183,363	3,354,401	3,323,007	3,326,4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略	292,181	338,968	358,064	393,606	382,922
	分配後	略	407,183	482,720	501,816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略	303,259	303,012	282,404	263,658	257,7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略	595,440	641,980	640,468	657,264	640,655
	分配後	略	710,442	785,732	784,220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略	2,306,912	2,503,387	2,669,239	2,664,230	2,684,262	
股本	略	568,264	575,009	575,009	567,749	567,749	
資本公積	略	680,368	696,226	696,226	679,504	679,5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略	1,060,907	1,209,142	1,346,730	1,383,243	1,406,456
	分配後	略	945,905	1,065,390	1,202,978	(註3)	(註3)
其他權益	略	(2,627)	23,010	51,274	33,734	30,553	
庫藏股票	略	-	-	-	-	-	
非控制權益	略	37,651	37,996	44,694	1,513	1,555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略	2,344,563	2,541,383	2,713,933	2,665,743	2,685,817
	分配後	略	2,229,561	2,397,631	2,570,181	(註3)	(註3)

註1：我國自102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101年(比較期)及102年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4年度分配後金額，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105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不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略	966,083	1,132,129	1,269,807	1,117,857	略
營業毛利	略	334,045	410,216	470,214	392,888	略
營業損益	略	196,419	251,158	285,151	204,962	略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略	47,402	51,186	44,300	13,123	略
稅前淨利	略	243,821	302,344	329,451	218,085	略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略	210,616	264,284	282,394	181,239	略
停業單位損失	略	-	-	-	-	略
本期淨利(損)	略	210,616	264,284	282,394	181,239	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略	(17,365)	24,590	27,211	(18,513)	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略	193,251	288,874	309,605	162,726	略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略	210,616	264,284	282,394	181,239	略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略	-	-	-	-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略	193,251	288,874	309,605	162,726	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略	-	-	-	-	略
每股盈餘	略	3.79	4.60	4.91	3.16	略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及 102 年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略	1,244,027	1,405,206	1,534,975	1,368,920	308,758
營業毛利	略	427,636	513,671	569,931	450,095	88,966
營業損益	略	249,879	313,959	330,115	206,073	28,8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略	18,615	14,505	23,942	27,376	2,392
稅前淨利	略	268,494	328,464	354,057	233,449	31,2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略	216,103	268,787	286,728	182,173	23,255
停業單位損失	略	-	-	-	-	-
本期淨利(損)	略	216,103	268,787	286,728	182,173	23,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略	(21,135)	20,432	29,575	(19,959)	(3,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略	194,968	289,219	316,303	162,214	20,0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略	210,616	264,284	282,394	181,239	23,2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略	5,487	4,503	4,334	934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略	193,251	288,874	309,605	162,726	20,0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略	1,717	345	6,698	(512)	42
每股盈餘	略	3.79	4.60	4.91	3.16	0.41

註 1：我國自 102 年起正式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列 101 年(比較期)及 102 年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817,931	1,143,240
長期投資		467,864	545,531
固定資產(註2)		1,142,016	1,117,886
其他資產		40,652	41,809
無形資產		0	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733	236,436
	分配後	317,002	351,438
長期負債		265,637	300,000
其他負債		3,016	2,975
股本		499,964	568,264
資本公積		514,760	680,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1,344	1,063,050
	分配後	856,075	948,048
資產總額		2,468,463	2,848,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0,386	539,411
	分配後	585,655	654,4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98,077	2,309,055
	分配後	1,882,808	2,194,053

註1：最近五年度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年度僅100年及101年，而100年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192,640	1,582,548
長期投資			74,043	71,694
固定資產(註 2)			1,245,303	1,240,796
其他資產			42,901	45,318
無形資產			156	9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52,820	290,981
	分配後		368,089	405,983
長期負債			265,637	300,000
其他負債			2,561	2,745
股 本			499,964	568,264
資本公積			514,760	680,36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71,344	1,063,050
	分配後		856,075	948,048
資產總額			2,555,043	2,940,44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21,018	593,726
	分配後		636,287	708,728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34,025	2,346,721
	分配後		1,918,756	2,231,719

註 1：最近五年度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年度僅 100 年及 101 年，而 100 年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965,167	966,083
營業毛利		348,110	334,045
營業利益		212,482	192,8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040	62,5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80	15,16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86,942	240,2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8,017	206,97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0	0
本期損益		258,017	206,975
每股盈餘(元)		5.36	3.73

註 1：最近五年度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年度僅 100 年及 101 年，而 100 年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174,529	1,244,027
營業毛利	421,652	427,636
營業利益	255,643	246,2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269	34,1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092	15,53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98,820	264,9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1,508	212,46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61,508	212,463
每股盈餘(元)	5.36	3.73

註1：最近五年度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年度僅100年及101年，而100年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素環、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故自 98 年上半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龔雙雄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變更為龔雙雄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00 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龔雙雄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更換為游素環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

本公司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故自民國 10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游素環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變更為龔雙雄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略	19.00	19.30	18.08	18.35	略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略	240.24	216.90	218.05	210.71	略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略	479.10	346.96	249.91	228.29	略	
	速動比率	略	448.05	327.46	231.81	212.66	略	
	利息保障倍數	略	40.43	56.88	61.01	39.78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略	2.42	3.26	4.09	3.34	略	
	平均收現日數	略	150.62	112.03	89.33	109.23	略	
	存貨週轉率(次)	略	8.99	11.91	15.60	15.01	略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略	9.52	13.69	16.89	14.91	略	
	平均銷貨日數	略	40.62	30.65	23.40	24.32	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略	0.87	0.95	0.96	0.82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略	0.36	0.38	0.40	0.34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略	4.20	5.97	6.12	5.70	略	
	權益報酬率(%)	略	9.79	10.99	10.92	6.80	略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略	42.91	52.58	57.29	38.41	略	
	純益率(%)	略	21.80	23.34	22.24	16.21	略	
	每股盈餘(元)	略	3.79	4.60	4.91	3.16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略	44.83	124.53	111.86	71.11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略	48.85	52.47	72.63	81.76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略	(0.31)	8.30	6.10	2.85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略	4.92	4.48	4.45	5.45	略	
	財務槓桿度	略	1.03	1.02	1.02	1.03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35%，主要營收減少，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22%，主要是營收減少，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導致平均收現天數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較上期減少38%，主要是稅後損益減少，導致權益報酬率下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減少33%，主要是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5. 純益率：較上期減少27%，主要是營收減少導致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外收入減少，導致純益減少所致。
6. 每股盈餘：較上期減少36%，主要是營收減少導致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外收入減少，導致純益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36%，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53%，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22%，主要係營收減少，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略	20.25	20.17	19.09	19.78	19.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略	220.51	202.53	183.49	172.11	177.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略	539.99	445.09	352.41	319.09	338.08
	速動比率	略	511.64	425.91	334.15	301.88	314.38
	利息保障倍數	略	44.42	61.68	65.48	42.52	23.54(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略	9.13	12.77	15.47	15.78	2.75(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略	137.17	115.85	96.51	115.75	132.86
	存貨週轉率 (次)	略	9.17	13.19	16.58	16.58	13.95(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略	9.13	12.77	15.08	15.17	13.79(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略	39.79	27.67	22.01	22.02	2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略	1.02	1.08	1.01	0.82	0.73(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略	0.45	0.46	0.47	0.41	0.37(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略	8.05	8.93	8.91	5.60	2.94(註 2)
	權益報酬率 (%)	略	9.88	11.00	10.91	6.77	3.48(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略	47.25	57.12	61.57	41.12	22.04(註 2)
	純益率 (%)	略	17.37	19.13	18.68	13.31	7.53(註 2)
	每股盈餘 (元)	略	3.79	4.60	4.91	3.16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略	49.56	119.99	106.17	46.17	23.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略	44.69	48.93	67.82	70.07	90.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略	1.00	9.24	6.92	1.11	2.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略	4.98	4.45	4.65	6.64	10.69
	財務槓桿度	略	1.03	1.02	1.02	1.03	1.05

註 2：此項比率換算成整年度。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6	18.94	略	略	略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22	233.39	略	略	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1.81	483.53	略	略	略	
	速動比率(%)		360.97	445.37	略	略	略	
	利息保障倍數		38.86	39.85	略	略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0	2.42	略	略	略	
	平均收現日數		146	151	略	略	略	
	存貨週轉率(次)		10.69	8.99	略	略	略	
	平均銷貨日數		34.14	40.62	略	略	略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0	0.85	略	略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4	略	略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9	7.98	略	略	略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1	9.61	略	略	略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2.50	33.93	略	略	略
		稅前純益		57.39	42.28	略	略	略
	純益率(%)		26.73	21.42	略	略	略	
每股盈餘(元)		5.36	3.73	略	略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58	32.48	略	略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3	46.84	略	略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1.35)	略	略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4	5.01	略	略	略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略	略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最近五年度仍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年度僅 100 年及 101 年，而 100 年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財務分析

資料來源: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61	20.25	略	略	略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6.15	220.51	略	略	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0.62	539.99	略	略	略	
	速動比率(%)		417.33	511.64	略	略	略	
	利息保障倍數		40.42	44.42	略	略	略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2	2.66	略	略	略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34	137	略	略	略	
	存貨週轉率(次)		9.81	9.17	略	略	略	
	平均售貨日數		37.21	39.80	略	略	略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5	1.04	略	略	略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2	略	略	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5	8.05	略	略	略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9	9.88	略	略	略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1.13	43.97	略	略	略
		稅前純益		59.77	47.25	略	略	略
	純益率(%)		21.97	17.37	略	略	略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4.60	3.75	略	略	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90	49.56	略	略	略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71	44.69	略	略	略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2	1.00	略	略	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9	4.98	略	略	略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略	略	略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四)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五)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六)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

監察人：蔡育菁



監察人：何如蕙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五、最近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5,999	6	\$	145,47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19,521	4		177,455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2,017	-		6,45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339,419	10		309,07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6,843	-		5,2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69	-		4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184	-		6,778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7,279	2		49,31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27,901	1		53,01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376	-		12,8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4,708</u>	<u>23</u>		<u>766,16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9,500	-		19,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016,916	31		981,42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1,389,530	43		1,353,668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842	-		2,1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940	1		83,72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六)		26,427	1		26,3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七)		39,982	1		25,6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98,137</u>	<u>77</u>		<u>2,492,037</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262,845</u>	<u>100</u>	\$	<u>3,258,1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99,919	3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158	-		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45,793	1		45,40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507	-		3,4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38,497	4		201,4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15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47	1		32,65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2,920	1		21,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973	-		1,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4,972</u>	<u>10</u>		<u>306,57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59,213	8		278,12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124	-		2,9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306	-		1,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643</u>	<u>8</u>		<u>282,38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98,615</u>	<u>18</u>		<u>588,959</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567,749	18		575,009	18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679,504	21		696,226	2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068	7		220,82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4,175	35		1,125,901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3,243</u>	<u>42</u>		<u>1,346,730</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33,734	1		51,274	2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	-		-	-
3XXX	權益總計		<u>2,664,230</u>	<u>82</u>		<u>2,669,239</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262,845</u>	<u>100</u>	\$	<u>3,258,1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 1,106,015	99	\$ 1,264,109	100
4600	11,842	1	5,698	-
4000	1,117,857	100	1,269,8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5110	724,969	65	799,593	63
5950	392,888	35	470,214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103,727	9	105,221	8
6200	71,565	7	67,802	6
6300	12,634	1	12,040	1
6000	187,926	17	185,063	15
6900	204,962	18	285,15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9,295	1	8,257	1
7020	3,168	-	5,909	-
7050	(5,623)	(1)	(5,490)	-
7070	6,283	1	35,624	3
7000	13,123	1	44,30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8,085	19	\$ 329,45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36,846</u>	<u>3</u>	<u>47,05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181,239	16	282,394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73)	-	(1,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0	-	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540</u>)	(<u>1</u>)	<u>28,264</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513</u>)	(<u>1</u>)	<u>27,21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2,726</u>	<u>15</u>	<u>\$ 309,605</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6</u>		<u>\$ 4.91</u>	
9810	稀 釋	<u>\$ 3.14</u>		<u>\$ 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501	\$ 575,009	\$ 696,226	\$ 194,401	\$ 2,627	\$ 1,012,114	\$ 23,010	\$ -	\$ 2,503,387
B17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27)	2,627	-	-	-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6,428	-	(26,428)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43,753)	-	-	(143,753)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282,394	-	-	282,394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53)	28,264	-	27,211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81,341	28,264	-	309,60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7,501	575,009	696,226	220,829	-	1,125,901	51,274	-	2,669,239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8,239	-	(28,239)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43,753)	-	-	(143,753)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181,239	-	-	181,239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73)	(17,540)	-	(18,513)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0,266	(17,540)	-	162,726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726 仟 股	-	-	-	-	-	-	-	(25,051)	(25,051)
L3	庫 藏 股 註 銷 - 726 仟 股	(726)	(7,260)	(17,791)	-	-	-	-	25,051	-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069	-	-	-	-	-	1,0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49,068	\$ -	\$ 1,134,175	\$ 33,734	\$ -	\$ 2,664,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085	\$ 329,4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58	91,487
A20200	攤銷費用	2,023	1,538
A20300	呆帳費用	5,271	1,0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4)	(1,569)
A20900	財務成本	5,623	5,490
A21200	利息收入	(949)	(2,3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83)	(35,6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9)	(2,4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302	156,289
A31130	應收票據	4,439	2,784
A31150	應收帳款	(35,611)	(23,7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2)	(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	2,3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4	130
A31200	存 貨	2,033	3,892
A31230	預付款項	(1,982)	(2,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82	29,4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5,117	4,95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97)	989
A32130	應付票據	157	(69)
A32150	應付帳款	386	1,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8)	1,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2,563)	(17,5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	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600	546,5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35)	(\$ 5,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52)	(41,8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213</u>	<u>499,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00)	(2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65	33,76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681)	(243,0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72)	(151,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	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55)	(8,8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381)	(49,2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8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92)</u>	<u>(433,9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55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6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1,0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53)	(143,7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0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098)</u>	<u>(142,6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523	(77,4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476</u>	<u>222,8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999</u>	<u>\$ 145,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

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

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

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

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

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42 仟元及 2,1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7	\$ 3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767	145,17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7,805</u>	<u>-</u>
	<u>\$205,999</u>	<u>\$145,47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7,901 仟元及 53,018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u>\$ -</u>	<u>\$ 33,580</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	13
－基金受益憑證	<u>119,519</u>	<u>143,862</u>
小計	<u>119,521</u>	<u>143,875</u>
	<u>\$119,521</u>	<u>\$177,45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之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	雷迪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8月20日～ 104年8月18日	\$ 14,000	\$ 13,526
元大寶來證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3年11月21日～ 104年7月17日	20,000	<u>20,054</u>
				<u>\$ 33,580</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54 仟元及 1,569 仟元，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500</u>	<u>\$ 19,000</u>

本公司專業領域為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設備清洗及再生，102 年 Asahi 台灣子公司朝日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合資成立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Asahi 與本公司雙方技術優勢以積極拓展台灣貴金屬回收及精煉市場。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 9,500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投資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9,500 仟元及 19,000 仟元，皆佔 19% 股權。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17	\$ 6,45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017</u>	<u>\$ 6,45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42,433	\$314,179
減：備抵呆帳	<u>(3,014)</u>	<u>(5,100)</u>
	<u>\$339,419</u>	<u>\$309,079</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69</u>	<u>\$ 458</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36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在360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181,526	\$201,705
61至120天	116,023	83,165
121至180天	30,553	28,286
181至360天	14,331	325
361天以上	<u>-</u>	<u>698</u>
合 計	<u>\$342,433</u>	<u>\$314,17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合計
	減損損失 催收款	集體評估 應收帳款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4	\$ 4,047	\$ -	\$ 4,621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053	-	1,05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u>	<u>\$ 5,100</u>	<u>\$ -</u>	<u>\$ 5,67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4	\$ 5,100	\$ -	\$ 5,67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93	4,578	-	5,271
重分類調整	<u>6,664</u>	<u>(6,664)</u>	<u>-</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1</u>	<u>\$ 3,014</u>	<u>\$ -</u>	<u>\$ 10,945</u>

已評估部分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35,276	\$ 32,902
61至120天	8,821	209
121至180天	2,139	1
181至360天	2,992	1,363
361天以上	-	-
合計	<u>\$ 49,228</u>	<u>\$ 34,47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0,939	\$ 31,206
在製品	11,030	13,259
原物料	<u>5,310</u>	<u>4,847</u>
	<u>\$ 47,279</u>	<u>\$ 49,312</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24,969仟元及799,593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47,393	\$ 917,676
投資關聯企業	<u>69,523</u>	<u>63,747</u>
	<u>\$ 1,016,916</u>	<u>\$ 981,423</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 46,900	\$ 41,831
	<u>900,493</u>	<u>875,845</u>
	<u>\$ 947,393</u>	<u>\$ 917,676</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96.875%	96.875%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Minerva Works Pte Ltd.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6,792	\$ 27,292
減：累計減損	71,766	65,490
	<u>(29,035)</u>	<u>(29,035)</u>
	<u>\$ 69,523</u>	<u>\$ 63,747</u>

取得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29,035 仟元，經本公司評估後已全數提列減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Minerva Works Pte Ltd.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6.8%	36.8%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551

\$ 5,2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3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818,390	\$ 242,348	\$ 36,745	\$ 21,919	\$ 27,476	\$1,564,785	
增 添	-	39,423	70,343	5,727	29,599	6,324	151,416	
重分類調整	-	-	-	-	-	-	-	
處 分	-	(7,248)	(14,607)	(1,399)	(280)	(2,305)	(25,8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17,907</u>	<u>850,565</u>	<u>298,084</u>	<u>41,073</u>	<u>51,238</u>	<u>31,495</u>	<u>1,690,36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800	105,753	11,919	3,434	10,991	270,897	
折舊費用	-	43,329	32,524	7,008	4,775	3,851	91,487	
處 分	-	(7,248)	(14,607)	(1,250)	(280)	(2,305)	(25,6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881</u>	<u>123,670</u>	<u>17,677</u>	<u>7,929</u>	<u>12,537</u>	<u>336,69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907</u>	<u>\$ 675,684</u>	<u>\$ 174,414</u>	<u>\$ 23,396</u>	<u>\$ 43,309</u>	<u>\$ 18,958</u>	<u>\$1,353,668</u>	

成 本	104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850,565	\$ 298,084	\$ 41,073	\$ 51,238	\$ 31,495	\$1,690,362	
增 添	-	-	12,109	-	2,318	3,145	17,572	
重分類調整	-	78,529	41,433	4,704	-	4,498	129,164	
處 分	-	(6,994)	(31,253)	(9,908)	(940)	(2,002)	(51,0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17,907</u>	<u>922,100</u>	<u>320,373</u>	<u>35,869</u>	<u>52,616</u>	<u>37,136</u>	<u>1,786,00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4,881	123,670	17,677	7,929	12,537	336,694	
折舊費用	-	47,306	41,149	7,173	8,861	5,369	109,858	
處 分	-	(6,994)	(31,253)	(8,892)	(940)	(2,002)	(50,0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15,193</u>	<u>133,566</u>	<u>15,958</u>	<u>15,850</u>	<u>15,904</u>	<u>396,47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907</u>	<u>\$ 706,907</u>	<u>\$ 186,807</u>	<u>\$ 19,911</u>	<u>\$ 36,766</u>	<u>\$ 21,232</u>	<u>\$1,389,530</u>	

本公司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60%。於 104 及 103 年度
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26至56年
工程系統	6至26年
機器設備	
空壓設備	6至13年
烤箱	6至9年
其他	3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8,877	\$ 6,203
其他	499	6,655
	<u>\$ 9,376</u>	<u>\$ 12,858</u>
<u>非流動</u>		
預付款	\$ 7,907	\$ 5,925
存出保證金	26,427	26,389
確定福利資產	11,423	12,399
其他	20,652	7,320
	<u>\$ 66,409</u>	<u>\$ 52,033</u>

十四、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1)	-
	<u>\$ 99,919</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0,000	\$ 81	\$ 99,919	0.9%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282,133	\$3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2,920)	(21,875)
長期借款	<u>\$259,213</u>	<u>\$278,12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4 月 12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 及 1.80%。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4 月 12 日 借款利率：1.75%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日起寬限 3 年僅支付利息，寬限期滿分 12 年攤還本息。	\$ 282,133	\$ 300,000
減：1 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2,920)	(21,875)
		<u>\$ 259,213</u>	<u>\$ 278,125</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7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u>	<u>1</u>
	<u>\$ 158</u>	<u>\$ 1</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5,793	\$ 45,40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45,793</u>	<u>\$ 45,407</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143	\$ 48,026
應付休假給付	8,068	6,661
應付董監酬勞	3,244	4,901
應付員工紅利	12,977	14,702
應付設備款	5,767	49,055
其 他	64,298	78,089
	<u>\$138,497</u>	<u>\$201,43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757	\$ 1,786
暫收 款	-	9
預收款項	216	2
	<u>\$ 1,973</u>	<u>\$ 1,79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06</u>	<u>\$ 1,29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27	\$ 20,4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750)	(32,8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423)	(\$ 12,39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18,671	(\$ 32,087)	(\$ 13,4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350	(642)	(292)
認列於損益	402	(642)	(2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17)	(11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317	-	1,31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9	-	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6	(117)	1,269
雇主提撥	-	(12)	(12)
103年12月31日	20,459	(32,858)	(12,3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384	(617)	(233)
認列於損益	432	(617)	(1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63)	(26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373	-	2,37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605	\$ -	\$ 60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542</u>)	<u>-</u>	(<u>1,5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6</u>	(<u>263</u>)	<u>1,173</u>
雇主提撥	<u>-</u>	(<u>12</u>)	(<u>12</u>)
104年12月31日	<u>\$ 22,327</u>	<u>(\$ 33,750)</u>	<u>(\$ 11,4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u>698</u>)
減少0.25%	<u>\$ 7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709</u>

減少 0.25%

(\$ 6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u>	<u>\$ 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 年	12.1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775</u>	<u>57,501</u>
已發行股本	<u>\$ 567,749</u>	<u>\$ 575,00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79,289	\$196,97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7,801	497,80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12	\$ 1,112
認股權	<u>233</u>	<u>233</u>
	<u>\$679,504</u>	<u>\$696,2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
6.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7.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保留盈餘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26,4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27	-	-
現金股利	143,753	143,753	2.5	2.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24	\$ -
現金股利	113,550	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以 註 銷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	-	-
本年度增加	-	726	-	726
本年度減少	-	(726)	-	(726)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	-	-
104 年 1 月 1 日金額	\$ -	\$ -	\$ -	\$ -
本年度增加	-	25,051	-	25,051
本年度減少	-	(25,051)	-	(25,0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 -	\$ -	\$ -	\$ -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726 仟股，且於 104 年 11 月辦理減資變更登記，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25,05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8,346	\$ 5,893
利息收入	949	2,364
	<u>\$ 9,295</u>	<u>\$ 8,2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 3	(\$ 2)
淨外幣兌換(損) 益	882	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 益	354	1,569
處分投資(損) 益	1,679	2,495
其 他	250	1,048
	<u>\$ 3,168</u>	<u>\$ 5,90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623</u>	<u>\$ 5,49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58	\$ 9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	1,538
合 計	<u>\$111,881</u>	<u>\$ 93,0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408	\$ 76,110
營業費用	16,450	15,377
	<u>\$109,858</u>	<u>\$ 91,4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023	1,538
	<u>\$ 2,023</u>	<u>\$ 1,53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22	\$ 10,91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185</u>)	(<u>240</u>)
	<u>10,837</u>	<u>10,679</u>
離職福利	89	283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06,983	320,801
勞健保費用	26,054	26,054
其他	<u>10,870</u>	<u>11,115</u>
	<u>343,996</u>	<u>358,253</u>
員工福利合計	<u>\$354,833</u>	<u>\$368,9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2,213	\$256,675
營業費用	<u>112,620</u>	<u>112,257</u>
	<u>\$354,833</u>	<u>\$368,93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21% 及 1.73% 估列員工紅利 14,7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90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97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4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54% 及 1.38%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702	\$ -	\$ 16,169	\$ -
董監事酬勞	4,901	-	4,739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48 人及 595 人；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76 人及 631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15)	(\$ 6,2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33	5,476
淨（益）損	(\$ 882)	(\$ 799)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173	\$ 47,1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	(3,188)
	37,148	43,9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2)	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041
	(302)	3,1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846	\$ 47,0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8,085</u>	<u>\$329,4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7,074	\$ 56,0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86)	180
免稅所得	(14,711)	(28,9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23	8,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0	9,6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3	3,1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及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 調整	(<u>327</u>)	(<u>1,0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846</u>	<u>\$ 47,05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418	832	-	1,2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6	(216)	200	200
其他	<u>1,535</u>	<u>(164)</u>	<u>-</u>	<u>1,371</u>
	<u>\$ 2,190</u>	<u>\$ 452</u>	<u>\$ 200</u>	<u>\$ 2,8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34	\$ 56	\$ -	\$ 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2,940</u>	<u>94</u>	<u>-</u>	<u>3,034</u>
	<u>\$ 2,974</u>	<u>\$ 150</u>	<u>\$ -</u>	<u>\$ 3,12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269	149	-	4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16	216
其 他	4,554	(3,019)	-	1,535
	<u>\$ 4,844</u>	<u>(\$ 2,870)</u>	<u>\$ 216</u>	<u>\$ 2,1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312	(\$ 278)	\$ -	\$ 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0	450	-	2,940
	<u>\$ 2,802</u>	<u>\$ 172</u>	<u>\$ -</u>	<u>\$ 2,97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2	\$ 32
87 年度以後	1,134,143	1,125,869
	<u>\$ 1,134,175</u>	<u>\$ 1,125,9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7,151</u>	<u>\$ 207,014</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5%	21.2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181,239	\$282,394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81,239	282,3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81,239</u>	<u>\$282,39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290	57,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77</u>	<u>1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667</u>	<u>57,6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13 仟元及 5,033 仟元。

本公司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12,840.69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8,910 元按年租率 4.4%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七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3,613.17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9,689 元按年租率 4.2%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

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自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4 年 8 月 27 日免租金，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108 年 8 月 28 日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977	\$ 12,422
1~5 年	58,460	56,380
超過 5 年	<u>81,275</u>	<u>96,206</u>
	<u>\$153,712</u>	<u>\$165,00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2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503	\$ 8,503
1~5 年	8,676	16,884
超過 5 年	<u>-</u>	<u>-</u>
	<u>\$ 17,179</u>	<u>\$ 25,38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

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平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2	-	-	2
基金受益憑證	<u>119,519</u>	<u>-</u>	<u>-</u>	<u>119,519</u>
合 計	<u>\$ 119,521</u>	<u>\$ -</u>	<u>\$ -</u>	<u>\$ 119,5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33,580	\$ 33,58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13	-	-	13
基金受益憑證	<u>143,862</u>	<u>-</u>	<u>-</u>	<u>143,862</u>
合 計	<u>\$ 143,875</u>	<u>\$ -</u>	<u>\$ 33,580</u>	<u>\$ 177,455</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33,580	\$ 45,60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已實現	1,085	1,696
— 未實現	-	46
購 買	17,200	20,000
處 分	(51,865)	(33,767)
期末餘額	<u>\$ -</u>	<u>\$ 33,58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9,521	\$143,87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5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14,959	552,9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	19,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69,165	550,2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該管理階層係為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538	\$ 129 (i)	\$ 296	\$ 19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

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706	\$ 53,018
—金融負債	99,91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7,407	144,995
—金融負債	282,133	3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262) 仟元及 (38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0.02 仟元及 0.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 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318	\$ 4,636	\$ 20,862	\$ 111,263	\$ 172,690
固定利率工具	-	100,000	-	-	-
	<u>\$ 2,318</u>	<u>\$ 104,636</u>	<u>\$ 20,862</u>	<u>\$ 111,263</u>	<u>\$ 172,6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43	\$ 3,323	\$ 22,617	\$ 116,350	\$ 189,41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98,475	494,950
	<u>\$198,475</u>	<u>\$494,95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00,000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550,000	-
	<u>\$850,000</u>	<u>\$3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300,000	\$300,000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u>
	<u>\$850,000</u>	<u>\$3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 13,010	\$ 6,837
關聯企業	18,921	17,697
實質關係人	2,945	21,009
其他關係人	<u>20,117</u>	<u>30,653</u>
	<u>\$ 54,993</u>	<u>\$ 76,196</u>

(二) 加工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 公 司	\$ 2,189	\$ 741
實質關係人	3,677	2,813
其他關係人	<u>5,169</u>	<u>5,788</u>
	<u>\$ 11,035</u>	<u>\$ 9,342</u>

(三)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480</u>	<u>\$ 4,050</u>

租金按一般租賃市價，並於每月 10 日收取。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573	\$ 1,867
	關聯企業	3,930	3,263
	實質關係人	339	141
	其他關係人	<u>1</u>	<u>-</u>
		<u>\$ 6,843</u>	<u>\$ 5,27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5,479	\$ 1,136
	關聯企業	587	5,491
	其他關係人	<u>118</u>	<u>151</u>
		<u>\$ 6,184</u>	<u>\$ 6,7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 44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050	\$ 177
	實質關係人	352	1,053
	其他關係人	<u>1,105</u>	<u>2,175</u>
		<u>\$ 2,507</u>	<u>\$ 3,40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5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089</u>	<u>\$ 14,619</u>
退職後福利	<u>626</u>	<u>613</u>
	<u>\$ 15,715</u>	<u>\$ 15,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保證金及業務往來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4,865	\$ 4,793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21,294	21,294
土地	384,056	222,159
建築物	263,713	185,606
	<u>\$673,928</u>	<u>\$433,85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785</u>	<u>\$ 71,364</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38	32.825（美元：新台幣）	\$ 53,767
港幣	12	4.235（港幣：新台幣）	51
新加坡幣	306	23.25（新加坡幣：新台幣）	7,115
日圓	6,433	0.2727（日圓：新台幣）	1,754
人民幣	5,959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9,76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	8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6,79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55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8	31.65	(美元：新台幣)	\$ 12,913
港幣		12	4.08	(港幣：新台幣)	49
新加坡幣		54	2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93
日圓		6,526	0.2646	(日圓：新台幣)	1,727
人民幣		36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86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862	31.65	(美元：新台幣)	27,292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82 仟元及 7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外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 單 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787	\$ 15,358	-	\$ 15,358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098,665	13,590	-	13,59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499,723	20,031	-	20,031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68,120	20,476	-	20,47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25,715	20,015	-	20,01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71,037	20,047	-	20,047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42,467	10,002	-	10,002
					119,519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00	26,282	-	26,282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13,000,000	67,031	-	67,031
			小 計		\$ 212,83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高力三)－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無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2,002	-	2,002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 2	-	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	-	-
			小 計		\$ 2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 9,500	19	9,500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00	5,495	12	5,495
			小 計		\$ 14,99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 比率	
世平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13,188	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 46,874	1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 11,538	\$ 11,538	404,800	36.8	\$ 26,792	\$ 747	\$ 275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29,187	683,506	23,700,000	100	900,493	(5,337)	(5,337)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及維修及組裝等	76,500	76,500	7,750,000	96.875	46,900	5,233	5,069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漿熔射保護性塗層及靜電荷控制電極板元件等之技術研發	54,040	54,040	2,161,589	25	42,731	25,104	6,276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18,025	375,356	13,000,000	100	594,385	41,231	40,839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4,842	364,842	12,100,000	100	299,915	(46,520)	(46,520)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375,356	375,356	-	100	568,796	40,370	40,370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	361,172	361,172	-	100	296,837	(46,456)	(46,456)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11,727	-	30	16,484	6,295	1,847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246,170	246,170	-	100	247,204	(2,783)	(2,783)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 375,3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2)	\$ 375,356 (註2)	\$ -	\$ -	\$ 375,356	100	\$ 40,370	\$ 568,796	\$ -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其他(註3)	11,727	-	-	11,727	30	1,847 (註1)	16,484	-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361,172	其他(註4)	361,172	-	-	361,172	100	(46,456)	296,837	-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246,170	其他(註5)	246,170	-	-	246,170	100	(2,783)	247,204	-

註 1：本期認列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 100%由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3：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0%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4：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係由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5：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 100%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世平(深圳)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75,356	\$ 375,356	2,664,230 × 60% = 1,598,538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727	11,72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61,172	361,172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46,170	246,170	

本公司投資當時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學 聖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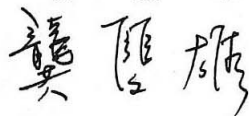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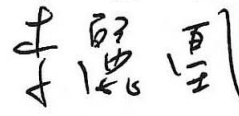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8,600	10	\$	384,21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4,836	7		218,74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2,042	-		6,4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412,163	12		371,92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51,344	2		24,3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446	-		2,9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28	-		7,014	-
130X	存貨(附註十)		53,969	2		56,88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44,898	4		160,77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4,649	1		28,5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5,975</u>	<u>38</u>		<u>1,261,84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995	-		24,6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6,008	3		78,6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702,095	51		1,632,928	49
1780	無形資產		213	-		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842	-		2,1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313	2		155,07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0,296	1		31,64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35,859	4		140,77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八)		41,411	1		26,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7,032</u>	<u>62</u>		<u>2,092,557</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23,007</u>	<u>100</u>		<u>\$ 3,354,4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99,919	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58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6,886	2		59,43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57	-		3,2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1,987	5		227,95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83	1		42,30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2,920	1		21,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96	-		3,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3,606</u>	<u>12</u>		<u>358,06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59,213	8		278,12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124	-		2,9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21	-		1,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658</u>	<u>8</u>		<u>282,40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57,264</u>	<u>20</u>		<u>640,468</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567,749	17		575,009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79,504	20		696,226	21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068	8		220,82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4,175	34		1,125,901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83,243</u>	<u>42</u>		<u>1,346,730</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33,734	1		51,274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64,230</u>	<u>80</u>		<u>2,669,239</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13	-		44,694	1
3XXX	權益總計		<u>2,665,743</u>	<u>80</u>		<u>2,713,933</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23,007</u>	<u>100</u>		<u>\$ 3,354,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365,624	100	\$ 1,529,277	100
4600	勞務收入	<u>3,296</u>	<u>-</u>	<u>5,698</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68,920	100	1,534,9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918,825</u>	<u>67</u>	<u>965,044</u>	<u>63</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50,095</u>	<u>33</u>	<u>569,93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2,328	10	138,174	9
6200	管理費用	99,060	7	89,6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34</u>	<u>1</u>	<u>12,04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022</u>	<u>18</u>	<u>239,81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6,073</u>	<u>15</u>	<u>330,11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14,138	1	14,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463	1	10,5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5,623)	(1)	(5,4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398</u>	<u>1</u>	<u>4,5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376</u>	<u>2</u>	<u>23,94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3,449	17	\$ 354,05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51,276</u>	<u>4</u>	<u>67,32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2,173</u>	<u>13</u>	<u>286,72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73)	-	(1,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0	-	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86)	(1)	30,62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59)	(1)	29,57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2,214</u>	<u>12</u>	<u>\$ 316,303</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1,239	13	\$ 282,39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934</u>	<u>-</u>	<u>4,334</u>	<u>-</u>
8600		<u>\$ 182,173</u>	<u>13</u>	<u>\$ 286,728</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2,726	12	\$ 309,605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12)	-	6,698	1
8700		<u>\$ 162,214</u>	<u>12</u>	<u>\$ 316,303</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16</u>		<u>\$ 4.91</u>	
9810	稀 釋	<u>\$ 3.14</u>		<u>\$ 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57,501	\$ 575,009	\$ 696,226	\$ 194,401	\$ 2,627	\$ 1,012,114	\$ 23,010	\$ -	\$ 2,503,387	\$ 37,996	\$ 2,541,383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27)	2,627	-	-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428	-	(26,42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3,753)	-	-	(143,753)	-	(143,7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82,394	-	-	282,394	4,334	286,72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3)	28,264	-	27,211	2,364	29,5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341	28,264	-	309,605	6,698	316,30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501	575,009	696,226	220,829	-	1,125,901	51,274	-	2,669,239	44,694	2,713,9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39	-	(28,23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3,753)	-	-	(143,753)	-	(143,75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81,239	-	-	181,239	934	182,17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	-	-	-	-	(973)	(17,540)	-	(18,513)	(1,446)	(19,95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266	(17,540)	-	162,726	(512)	162,214
L1	庫藏股買回-726 仟股	-	-	-	-	-	-	-	(25,051)	(25,051)	-	(25,051)
L3	庫藏股註銷-726 仟股	(726)	(7,260)	(17,791)	-	-	-	-	25,051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權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1,069	-	-	-	-	-	1,069	-	1,06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2,669)	(42,6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49,068	\$ -	\$ 1,134,175	\$ 33,734	\$ -	\$ 2,664,230	\$ 1,513	\$ 2,665,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33,449	\$ 354,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58,062	117,946
A20200	5,944	2,078
A20300	5,380	8,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42)	(2,107)
A20900	5,623	5,491
A21200	(3,124)	(6,7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8,398)	(4,5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	7
A23100	(1,679)	(2,495)
A23700	(580)	7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25,021)	116,930
A31130	4,431	2,767
A31150	(45,616)	15,329
A31160	(27,027)	(20,113)
A31180	24	6,894
A31190	4,986	(5,573)
A31200	3,497	1,890
A31230	(2,212)	(2,482)
A31240	(16,263)	14,622
A31250	15,875	(34,371)
A31990	(197)	989
A32130	157	(69)
A32150	(2,552)	(3,948)
A32160	(1,771)	1,356
A32180	(45,595)	(6,577)
A32190	-	(23)
A32230	(1,167)	1,295
A33000	252,894	561,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35)	(\$ 5,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550)	(59,1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709</u>	<u>497,1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0)	(2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65	33,76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66)	(337,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	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9	(5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5)	(1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43)	(9,8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500)	(48,41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808)	(120,4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6	6,9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492)</u>	<u>(501,5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55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6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1,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53)	(143,7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05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669)	2,3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767)</u>	<u>(140,2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64)	13,8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614)	(130,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4,214</u>	<u>515,1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600</u>	<u>\$ 384,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及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

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

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42 仟元及 2,1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9	\$ 1,0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9,976	383,2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805	-
	<u>\$ 328,600</u>	<u>\$ 384,21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4,898 仟元及 160,773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002	\$ 33,58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	13
－基金受益憑證	212,832	185,155
小計	<u>212,834</u>	<u>185,168</u>
	<u>\$ 214,836</u>	<u>\$ 218,748</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之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寶來證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4年12月17日～ 105年8月14日	\$ 2,000	\$ <u>2,0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期間	交易面額 (仟元)	期末餘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	雷迪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2年8月20日～ 104年8月18日	\$ 14,000	\$ 13,526
元大寶來證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103年11月21日～ 104年7月17日	20,000	<u>20,054</u>
				\$ <u>33,58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242 仟元及 2,107 仟元，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9,500	\$ 19,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495</u>	<u>5,601</u>
	\$ <u>14,995</u>	\$ <u>24,601</u>

合併公司專業領域為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設備清洗及再生，102 年 Asahi 台灣子公司朝日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併公司合資成立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Asahi 與合併公司雙方技術優勢以積極拓展台灣貴金屬回收及精煉市場。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 9,500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9,500 仟元及 19,000 仟元，皆佔 19% 股權。

合併公司於 103 年與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皆 1,100 仟元，佔 12% 股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42	\$ 6,473
減：備抵呆帳	-	-
	<u>\$ 2,042</u>	<u>\$ 6,47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6,677	\$ 388,610
減：備抵呆帳	(4,514)	(16,683)
	<u>\$ 412,163</u>	<u>\$ 371,927</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446</u>	<u>\$ 2,922</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授信天數超過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14,694	\$ 233,375
61至120天	137,249	107,658
121至180天	38,459	43,797
181至360天	26,055	2,650
361天以上	220	1,130
合 計	<u>\$ 416,677</u>	<u>\$ 388,6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合 計
	減損損失 催 收 款	集體評估 應收帳款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4	\$ 6,533	\$ -	\$ 7,10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8,302	-	8,302
外幣換算差額	-	1,848	-	1,8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u>	<u>\$ 16,683</u>	<u>\$ -</u>	<u>\$ 17,25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4	\$ 16,683	\$ -	\$ 17,25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93	4,687	-	5,380
重分類調整	16,715	(16,715)	-	-
外幣換算差額	(76)	(141)	-	(2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06</u>	<u>\$ 4,514</u>	<u>\$ -</u>	<u>\$ 22,420</u>

已評估部分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2,963	\$ 37,300
61至120天	19,026	1,061
121至180天	2,592	254
181至360天	3,095	1,620
361天以上	282	-
合 計	<u>\$ 67,958</u>	<u>\$ 40,23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034	\$ 32,688
在製品	11,030	13,259
原物料	11,905	10,939
	<u>\$ 53,969</u>	<u>\$ 56,88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當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8,825 仟元及 965,04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580 仟元及(742)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96.875	96.875	2
Shih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92.31	3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4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5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100.00	100.00	6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及修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7

說明：

(1)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Skill High）係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kill High 於 10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 仟元，用以向其他股東（非關係人）取得 Shih Full 7.69% 股權，投資成本合計為美金 1,397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另 Skill High 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昱）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公司設立日為 98 年 8 月 21 日，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

修及組裝等業務。昌昱公司於 99 年度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96.875%。

- (3)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Full)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Full 於 101 年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90.91% 上升至 92.31%。此外 Skill High 於 104 年 5 月認購少數股權 7.69% 計美金 1,397 仟元，致 Skill High 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 (4)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hih Hang) 係 Skill High 之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Shih Hang 於 103 年度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皆全數由 Skill High 認購，故持股比例為 100%。
- (5)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科技(深圳))係 Shih Full 擔任發起人之設立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其已於 97 年 7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
- (6)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世平)係世平科技(深圳)持股 100% 之子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等業務。
- (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巨合肥)係 Shih Ha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2 年上半年設立完成，主要經營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業務。世巨合肥於 103 年度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Minerva Works Pte Ltd.	\$ 26,792	\$ 27,292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66	65,490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485	14,935
減：累計減損	(<u>29,035</u>)	(<u>29,035</u>)
	<u>\$ 86,008</u>	<u>\$ 78,682</u>

取得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29,035 仟元，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已全數提列減損。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inerva Works Pte Ltd.	36.8%	36.8%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8,398</u>	<u>\$ 4,52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除哲安科技(深圳)有現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818,390	\$ 323,837	\$ 46,084	\$ 25,096	\$ 34,140	\$ 90,849	\$1,756,303
增添	-	128,338	142,693	8,390	33,911	23,799	305	337,436
重分類調整	-	-	(198)	-	-	198	63	63
處分	-	(7,248)	(14,607)	(1,399)	(280)	(2,305)	-	(25,839)
淨兌換差額	-	3,107	4,549	413	233	761	2,522	11,5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17,907</u>	<u>942,587</u>	<u>456,274</u>	<u>53,488</u>	<u>58,960</u>	<u>56,593</u>	<u>93,739</u>	<u>2,079,548</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800	151,449	15,445	5,219	14,980	25,950	351,843
折舊費用	-	44,236	44,993	8,789	5,289	5,628	9,011	117,946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處分	-	(7,248)	(14,607)	(1,250)	(280)	(2,305)	-	(25,690)
淨兌換差額	-	32	1,335	179	60	122	793	2,5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820</u>	<u>183,170</u>	<u>23,163</u>	<u>10,288</u>	<u>18,425</u>	<u>35,754</u>	<u>446,62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907</u>	<u>\$ 766,767</u>	<u>\$ 273,104</u>	<u>\$ 30,325</u>	<u>\$ 48,672</u>	<u>\$ 38,168</u>	<u>\$ 57,985</u>	<u>\$1,632,928</u>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7,907	\$ 942,587	\$ 456,274	\$ 53,488	\$ 58,960	\$ 56,593	\$ 93,739	\$2,079,548
增添	-	1,419	28,319	3,102	2,344	8,109	473	43,766
重分類調整	-	81,317	97,101	6,565	86	5,056	-	190,125
處分	-	(6,994)	(52,195)	(12,093)	(1,390)	(4,576)	(11,407)	(88,655)
淨兌換差額	-	(1,784)	(3,101)	(256)	(132)	(471)	(1,415)	(7,1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17,907</u>	<u>1,016,545</u>	<u>526,398</u>	<u>50,806</u>	<u>59,868</u>	<u>64,711</u>	<u>81,390</u>	<u>2,217,6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820	183,170	23,163	10,288	18,425	35,754	446,620
折舊費用	-	51,489	67,606	9,526	9,945	11,115	8,381	158,062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處分	-	(6,994)	(52,195)	(10,863)	(1,390)	(4,576)	(11,407)	(87,425)
淨兌換差額	-	(49)	(927)	(106)	(40)	(111)	(494)	(1,7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20,266</u>	<u>197,654</u>	<u>21,720</u>	<u>18,803</u>	<u>24,853</u>	<u>32,234</u>	<u>515,5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907</u>	<u>\$ 796,279</u>	<u>\$ 328,744</u>	<u>\$ 29,086</u>	<u>\$ 41,065</u>	<u>\$ 39,858</u>	<u>\$ 49,156</u>	<u>\$1,702,095</u>

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60%。於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20至56年
工程系統	3至26年
機器設備	
空壓設備	6至13年
烤 箱	6至9年
其 他	3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租賃改良	5至5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38,861	\$ 21,307
預付租賃款	3,693	581
其他	<u>2,095</u>	<u>6,682</u>
	<u>\$ 44,649</u>	<u>\$ 28,570</u>
<u>非流動</u>		
預付款	\$ 8,137	\$ 5,925
存出保證金	30,296	31,645
確定福利資產	11,423	12,399
預付租賃款	135,859	140,777
其他	<u>21,851</u>	<u>8,331</u>
	<u>\$ 207,566</u>	<u>\$ 199,077</u>

十五、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1</u>)	-
	<u>\$ 99,919</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u>\$ 100,000</u>	<u>\$ 81</u>	<u>\$ 99,919</u>	0.9%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82,133	\$ 3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2,920</u>)	(<u>21,875</u>)
長期借款	<u>\$ 259,213</u>	<u>\$ 278,12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116年4月12日，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5%及1.80%。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4 月 12 日 借款利率：1.75% 還款辦法：按月計息，自首次運用 日起寬限 3 年僅支付利 息，寬限期滿分 12 年 攤還本息。	\$ 282,133	\$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2,920)	(21,875)
		<u>\$ 259,213</u>	<u>\$ 278,125</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7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u>	<u>1</u>
	<u>\$ 158</u>	<u>\$ 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6,886	\$ 59,43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 56,886</u>	<u>\$ 59,438</u>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194	\$ 52,455
應付休假給付	8,068	6,691
應付董監酬勞	3,244	4,901
應付員工紅利	12,977	14,702
應付設備款	17,733	59,800
其 他	<u>86,771</u>	<u>89,407</u>
	<u>\$ 181,987</u>	<u>\$ 227,9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878	\$ 1,858
暫收款	-	9
預收款項	218	1,354
其他	-	42
	<u>\$ 2,096</u>	<u>\$ 3,263</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21</u>	<u>\$ 1,30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昌昱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27	\$ 20,4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750)	(32,8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423)	(\$ 12,39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18,671	(\$ 32,087)	(\$ 13,4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350	(642)	(292)
認列於損益	402	(642)	(2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7)	(117)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1,317	-	1,317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69	-	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6	(117)	1,269
雇主提撥	-	(12)	(12)
103年12月31日	20,459	(32,858)	(12,3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384	(617)	(233)
認列於損益	432	(617)	(1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	(263)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2,373	-	2,373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605	-	605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1,542)	-	(1,5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6	(263)	1,173
雇主提撥	-	(12)	(12)
104年12月31日	\$ 22,327	(\$ 33,750)	(\$ 11,42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98)
減少 0.25%	\$ 7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09
減少 0.25%	(\$ 6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	\$ 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2.1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775</u>	<u>57,501</u>
已發行股本	<u>\$ 567,749</u>	<u>\$ 575,00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289	\$ 196,97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97,801	497,80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9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12	1,112
認股權	<u>233</u>	<u>233</u>
	<u>\$ 679,504</u>	<u>\$ 696,2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
6.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7.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保留盈餘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26,42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27	-	-
現金股利	143,753	143,753	2.5	2.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8,124	\$ -
現金股利	113,550	2.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44,694	\$ 37,9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34	4,3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6)	2,36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 註二三)	(42,669)	-
年底餘額	<u>\$ 1,513</u>	<u>\$ 44,694</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仟元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以 註 銷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	-	-
本期增加	-	726	-	726
本期減少	-	(726)	-	(726)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u>	<u>-</u>	<u>-</u>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	25,051	-	25,051
本期減少：	-	(25,051)	-	(25,0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726 仟股，且於 104 年 11 月辦理減資變更登記，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25,05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0,394	\$ 7,687
利息收入	3,124	6,717
股利收入	620	-
	<u>\$ 14,138</u>	<u>\$ 14,4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90	(\$ 7)
淨外幣兌換(損)益	4,335	2,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3,242	2,107
處分投資(損)益	1,679	2,495
其他	1,117	3,108
	<u>\$ 10,463</u>	<u>\$ 10,50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623</u>	<u>\$ 5,4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062	\$ 117,946
無形資產	198	191
預付租賃款	4,245	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	1,325
合計	<u>\$ 164,006</u>	<u>\$ 120,0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772	\$ 98,885
營業費用	25,290	19,061
	<u>\$ 158,062</u>	<u>\$ 117,9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944	2,078
	<u>\$ 5,944</u>	<u>\$ 2,0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775	\$ 13,07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85</u>)	(<u>240</u>)
	<u>13,590</u>	<u>12,838</u>
離職福利	89	283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66,426	368,551
勞健保費用	29,596	28,206
其他	<u>17,226</u>	<u>16,189</u>
	<u>413,337</u>	<u>413,229</u>
員工福利合計	<u>\$ 426,927</u>	<u>\$ 426,0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384	\$ 299,140
營業費用	<u>131,543</u>	<u>126,927</u>
	<u>\$ 426,927</u>	<u>\$ 426,06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5.21% 及 1.73% 估列員工紅利 14,7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90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97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4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54% 及 1.38%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發放，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702	\$ -	\$ 16,169	\$ -
董監事酬勞	4,901	-	4,739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653)	(\$ 1,1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318</u>	<u>(1,618)</u>
淨(益)損	<u>(\$ 4,335)</u>	<u>(\$ 2,79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1,603	\$ 67,4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u>	<u>(3,188)</u>
	<u>51,578</u>	<u>64,22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02)	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041</u>
	<u>(302)</u>	<u>3,1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76</u>	<u>\$ 67,3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3,449</u>	<u>\$ 354,0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9,686	\$ 60,1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86)	180
免稅所得	(14,711)	(28,98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23	8,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0	9,6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3	3,10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818	16,0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7</u>)	(<u>1,0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76</u>	<u>\$ 67,3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418	832	-	1,2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6	(216)	200	200
其他	<u>1,535</u>	<u>(164)</u>	-	<u>1,371</u>
	<u>\$ 2,190</u>	<u>\$ 452</u>	<u>\$ 200</u>	<u>\$ 2,8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34	\$ 56	\$ -	\$ 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2,940</u>	<u>94</u>	-	<u>3,034</u>
	<u>\$ 2,974</u>	<u>\$ 150</u>	<u>\$ -</u>	<u>\$ 3,12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1	\$ -	\$ -	\$ 21
備抵呆帳	269	149	-	4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16	216
其 他	4,554	(3,019)	-	1,535
	<u>\$ 4,844</u>	<u>(\$ 2,870)</u>	<u>\$ 216</u>	<u>\$ 2,1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 312	(\$ 278)	\$ -	\$ 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90	450	-	2,940
	<u>\$ 2,802</u>	<u>\$ 172</u>	<u>\$ -</u>	<u>\$ 2,97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2	\$ 32
87 年度以後	1,134,143	1,125,869
	<u>\$ 1,134,175</u>	<u>\$ 1,125,9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7,151</u>	<u>\$ 207,014</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25%	21.2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昌昱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1,239	\$ 282,394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81,239	282,3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81,239</u>	<u>\$ 282,3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290	57,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377	1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667</u>	<u>57,6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取得對 Shih Full 公司 7.6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2.31% 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12月31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2,66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3,738
權益交易差額	<u>\$ 1,069</u>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69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315 仟元及 7,22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12,840.69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8,910 元按年租率 4.4%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七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3,613.17 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 19,689 元按年租率 4.2% 計算，該年租率每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每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租賃契約並約定自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4 年 8 月 27 日免租金，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108 年 8 月 28 日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610	\$ 25,933
1~5年	77,433	77,018
超過5年	<u>81,275</u>	<u>96,206</u>
	<u>\$ 184,318</u>	<u>\$ 199,15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1,29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03	\$ 8,503
1~5年	8,676	16,884
超過5年	<u>-</u>	<u>-</u>
	<u>\$ 17,179</u>	<u>\$ 25,38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2,002	\$ 2,002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2	-	-	2
基金受益憑證	<u>212,832</u>	<u>-</u>	<u>-</u>	<u>212,832</u>
合 計	<u>\$ 212,834</u>	<u>\$ -</u>	<u>\$ 2,002</u>	<u>\$ 214,8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33,580	\$ 33,580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13	-	-	13
基金受益憑證	<u>185,155</u>	<u>-</u>	<u>-</u>	<u>185,155</u>
合 計	<u>\$ 185,168</u>	<u>\$ -</u>	<u>\$ 33,580</u>	<u>\$ 218,748</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3,580	\$ 45,60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已實現	1,085	1,696
— 未實現	2	46
購 買	19,200	20,000
處 分	(<u>51,865</u>)	(<u>33,767</u>)
年底餘額	<u>\$ 2,002</u>	<u>\$ 33,58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2,834	\$ 185,16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02	33,5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72,816	989,2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5	24,6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22,540	590,6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該管理階層係為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978	\$ 1,030 (i)	\$ 438	\$ 19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703	\$ 160,773
－金融負債	99,919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9,616	383,033
－金融負債	282,133	3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 44 仟元及 20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0.02 仟元及 0.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

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318	\$ 4,636	\$ 20,862	\$ 111,263	\$ 172,690
固定利率工具	-	100,000	-	-	-
	<u>\$ 2,318</u>	<u>\$ 104,636</u>	<u>\$ 20,862</u>	<u>\$ 111,263</u>	<u>\$ 172,6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143	\$ 3,323	\$ 22,617	\$ 116,350	\$ 189,416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18,475</u>	<u>514,950</u>
	<u>\$ 218,475</u>	<u>\$ 514,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u>
	<u>\$ 850,000</u>	<u>\$ 3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u>
	<u>\$ 850,000</u>	<u>\$ 3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21,975	\$ 20,466
實質關係人	116,133	106,610
其他關係人	<u>20,118</u>	<u>30,653</u>
	<u>\$ 158,226</u>	<u>\$ 157,729</u>

(二) 加工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3,677	\$ 2,813
其他關係人	<u>5,169</u>	<u>5,788</u>
	<u>\$ 8,846</u>	<u>\$ 8,601</u>

(三)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2,048	\$ 1,492
其他關係人	<u>6,480</u>	<u>4,050</u>
	<u>\$ 8,528</u>	<u>\$ 5,542</u>

租金按一般租賃市價，並於每月 10 日收取。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130	\$ 3,618
	實質關係人	47,213	20,699
	其他關係人	<u>1</u>	<u>-</u>
		<u>\$ 51,344</u>	<u>\$ 24,3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201	\$ 6,151
	實質關係人	709	712
	其他關係人	<u>118</u>	<u>151</u>
		<u>\$ 2,028</u>	<u>\$ 7,0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352	\$ 1,053
	其他關係人	<u>1,105</u>	<u>2,175</u>
		<u>\$ 1,457</u>	<u>\$ 3,2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89	\$ 14,619
退職後福利	<u>626</u>	<u>613</u>
	<u>\$ 15,715</u>	<u>\$ 15,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保證金及業務往來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 4,865	\$ 4,793
現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21,294	21,294
土地	384,056	222,159
建築物	<u>263,713</u>	<u>185,606</u>
	<u>\$ 673,928</u>	<u>\$ 433,85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8,213</u>	<u>\$ 119,117</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福建省市場營運成長之需要，已於10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子公司一世田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另於105年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購置土地及建築物，支付總價共計人民幣50,000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3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0,027		
美 元		55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8,218		
港 幣		12	4.235	(港幣：新台幣)		51		
新加坡幣		306	23.25	(新加坡幣：新台幣)		7,115		
日 幣		6,433	0.2727	(日圓：新台幣)		1,754		
人 民 幣		8,80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3,99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816	32.825	(美元：新台幣)		26,79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	6.4936	(美元：人民幣)		427		
人 民 幣		3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5,509
美 元	2,767		6.119 (美元：人民幣)	87,576
港 幣	12		4.08 (港幣：新台幣)	49
新加坡幣	54		2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93
日 幣	6,526		0.2646 (日幣：新台幣)	1,727
人 民 幣	368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8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862		31.65 (美元：新台幣)	27,29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		6.119 (美元：人民幣)	63
日 幣	265		0.2646 (日幣：新台幣)	70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35 仟元及 2,7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及其他子公司		內部轉撥計價		合計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117,857	\$ 1,269,807	\$ 47,679	\$ 58,783	\$ 219,256	\$ 214,806	(\$ 15,872)	(\$ 8,421)	\$ 1,368,920	\$ 1,534,975
支出	(912,895)	(984,656)	(42,675)	(57,716)	(223,129)	(170,921)	15,852	8,433	(1,162,847)	(1,204,860)
營業利益	\$ 204,962	\$ 285,151	\$ 5,004	\$ 1,067	(\$ 3,873)	\$ 43,885	(\$ 20)	\$ 12	\$ 206,073	\$ 330,115
利息收入	\$ 949	\$ 2,364	\$ 24	\$ 12	\$ 2,151	\$ 4,372	\$ -	(\$ 31)	\$ 3,124	\$ 6,717
公司一般收入	17,797	47,545	206	102	11,870	6,429	284	(31,214)	30,157	22,862
財務成本	(5,623)	(5,490)	-	(32)	-	-	-	31	(5,623)	(5,491)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119)	-	-	(282)	(853)	-	826	(282)	(146)
稅前利益	\$ 218,085	\$ 329,451	\$ 5,234	\$ 1,149	\$ 9,866	\$ 53,833	\$ 264	(\$ 30,376)	\$ 233,449	\$ 354,057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48,279	\$ 320,806	\$ 34,215	\$ 34,520	\$ 86,735	\$ 49,501	(\$ 3,680)	(\$ 2,110)	\$ 465,549	\$ 402,717
存貨	47,279	49,312	660	1,399	6,030	6,175	-	-	53,969	56,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530	1,353,668	6,354	11,454	306,211	267,806	-	-	1,702,095	1,632,928
合計	\$ 1,785,088	\$ 1,723,786	\$ 41,229	\$ 47,373	\$ 398,976	\$ 323,482	(\$ 3,680)	(\$ 2,110)	2,221,613	2,092,531
公司一般資產									1,101,394	1,261,870
資產合計									\$ 3,323,007	\$ 3,354,401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458)	(\$ 48,813)	(\$ 8,195)	(\$ 10,644)	(\$ 5,630)	(\$ 4,624)	\$ 3,782	\$ 1,414	(\$ 58,501)	(\$ 62,667)
公司一般負債									(598,763)	(577,801)
負債合計									(\$ 657,264)	(\$ 640,468)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11,881	\$ 93,025	\$ 5,100	\$ 7,066	\$ 47,025	\$ 19,933	\$ -	\$ -	\$ 164,006	\$ 120,024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增加)	\$ 17,572	\$ 200,691	\$ -	\$ 170	\$ 26,194	\$ 184,988	\$ -	\$ -	\$ 43,766	\$ 385,849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個體之整體營運情況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衡量指標，因此營運部門資訊係以合併報表之觀點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 以上，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 單 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市 價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787	\$ 15,358	-	\$ 15,358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098,665	13,590	-	13,59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499,723	20,031	-	20,031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368,120	20,476	-	20,47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25,715	20,015	-	20,01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71,037	20,047	-	20,047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42,467	10,002	-	10,002	
					119,519			
世平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00	26,282	-	26,282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13,000,000	67,031	-	67,031	
			小 計		\$ 212,83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高力三) — 信用連結組合 式商品	無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 2,002	-	2,002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 2	-	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	-	-	
			小 計		\$ 2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0,000	\$ 9,500	19	9,500	
世平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00	5,495	12	5,495	
			小 計		\$ 14,99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13,188	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6,874	1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 11,538	\$ 11,538	404,800	36.8	\$ 26,792	\$ 747	\$ 275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729,187	683,506	23,700,000	100	900,493	(5,337)	(5,337)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及維修及組裝等	76,500	76,500	7,750,000	96.875	46,900	5,233	5,069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漿熔射保護性塗層及靜電荷控制電極板元件等之技術研發	54,040	54,040	2,161,589	25	42,731	25,104	6,276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18,025	375,356	13,000,000	100	594,385	41,231	40,839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64,842	364,842	12,100,000	100	299,915	(46,520)	(46,520)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375,356	375,356	-	100	568,796	40,370	40,370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半導體、液晶面板、光伏電池生產設備、超真空設備、TFT-LCD 顯示屏及其他光電玻璃產品的生產、銷售、維護和修理等	361,172	361,172	-	100	296,837	(46,456)	(46,456)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11,727	-	30	16,484	6,295	1,847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246,170	246,170	-	100	247,204	(2,783)	(2,78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帳面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匯	回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 375,35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2)	\$ 375,356 (註2)	\$ -	\$ -	\$ 375,356	100	\$ 40,370	\$ 568,796	\$ -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11,727	其他(註3)	11,727	-	-	11,727	30	1,847 (註1)	16,484	-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361,172	其他(註4)	361,172	-	-	361,172	100	(46,456)	296,837	-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246,170	其他(註5)	246,170	-	-	246,170	100	(2,783)	247,204	-		

註 1：本期認列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 100% 由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3：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4：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係由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00% 之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

註 5：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 100% 由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之投資比例為 100%，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世平(深圳)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75,356	\$ 375,356	2,664,230 × 60% = 1,598,538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727	11,72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61,172	361,172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46,170	246,170	

本公司投資當時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

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百億元以下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再加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世禾	昌昱	1	銷貨收入	\$ 4,062	-
0	世禾	昌昱	1	加工費	2,189	-
0	世禾	昌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3	-
0	世禾	昌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銷貨收入	8,078	1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	-
0	世禾	世平科技(深圳)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6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銷貨收入	870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3	-
0	世禾	世巨合肥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	-
1	昌昱	世平科技(深圳)	3	銷貨收入	642	-
1	昌昱	世平科技(深圳)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
1	昌昱	世巨合肥	3	銷貨收入	30	-
2	世平科技(深圳)	東莞世平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55,975	1,261,844	(5,869)	(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095	1,632,928	69,167	4.24
資產總額		3,323,007	3,354,401	(31,394)	(0.94)
流動負債		393,606	358,064	35,542	9.93
非流動負債		263,658	282,404	(18,746)	(6.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64,230	2,669,239	(5,009)	(0.19)
股 本		567,749	575,009	(7,260)-	(1.26)
資本公積		679,504	696,226	(16,722)-	(2.40)-
保留盈餘		1,383,243	1,346,730	36,513	2.71
其他權益		33,734	51,274	(17,540)	(34.2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513	44,694	(43,181)	(96.61)
權益總額		2,665,743	2,713,933	(48,190)	1.78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 1、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是向其他股東（非關係人）取得 Shih Full 7.69% 少數股權計美金 1,397 仟元

二、經營結果

(一)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368,920	1,534,975	(166,055)	(10.82)
營 業 毛 利		450,095	569,931	(119,836)	(21.03)
營 業 損 益		206,073	330,115	(124,042)	(3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76	23,942	3,434	14.34
稅 前 淨 利		233,449	354,057	(120,608)	(34.06)
本期淨利(損)		182,173	286,728	(104,555)	(3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59)	29,575	(49,534)	(16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214	316,303	(154,089)	(48.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1,239	282,394	(101,155)	(35.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4	4,334	(3,400)	(78.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2,726	309,605	(146,879)	(4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12)	6,698	(7,210)	(107.64)
每股盈餘(元)		3.16	4.91	(1.75)	(35.64)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 104 年下半年景氣下滑，同業競爭導致營收減少
- 2、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3、營業損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7、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8、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隨著產業技術日新月異，引發面板產業進一步走向整併。而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視、PC、路由器等領域的半導體市場日趨成熟，因廠商希望節省成本以達到更高的效率與利潤，也帶動整併潮持續發燒。公司會依產業狀況予以適時調整，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46.17	106.17	(6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6	67.82	2.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	6.92	(5.8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60%，主因 104 年比 103 年獲利減少 1.2 億，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減少 1.39 億等。
 註：採用會計師查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發生。

3.未來一年(105)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8,600	250,000	1,000,000	(421,400)	銀行借款 500,000	0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營業收入流入 396,545 仟元。
 2. 投資及理財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轉投資東莞廠建置廠房、世田(廈門)廠機器設備及預計發放股利等支出所致。
 3. 現金不足以銀行長期借款辦理。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情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投資台南 3-3 廠	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	103 年第四季	223,617	31,116	107,565	74,632	10,304	-
投資台南 3-1 廠	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	105 年第四季	50,000	-	-	-	50,000	-
投資世平東莞廠	自有資金	104 年第四季	500,000	-	127,500	38,465	267,228	66,807
投資世田廈門廠	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	105 年第四季	493,650	-	-	-	394,920	98,73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興建廠房：為公司經營所需，提供規劃良好之生產空間。

購置設備：為擴充產能，可強化公司的競爭力，提昇營運效益。

轉投資子公司：配合滿足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需求，增加營運規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截至 104.12.31 投入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 公司最近年 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Minerva Works Pte Ltd (新加坡)		11,538	為拓展新加坡市場而轉 投資之公司	275	正常營運獲利	無	無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		729,187	為投資大陸而設置之境 外控股子公司	(5,337)	Shih Hang 認 列世巨(合肥)虧 損。	無	無
昌昱科技(股)公司		76,500	為增加陽極處理而增設 之子公司	5,069	技術提升，營 收增加	無	無
台灣高美可科技 (股)公司		54,040	為拓展電漿熔射複合 保護性塗層及靜電荷 控制電極板元件製程 技術而轉投資之公司	6,276	正常營運獲利	無	無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		418,025	為投資大陸而設置之境 外控股子公司	40,839	正常營運獲利	無	無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		364,842	為投資大陸而設置之境 外控股子公司	(46,520)	世巨(合肥)為新 廠，營收仍處 於虧損狀況。	無	無
世平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75,356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 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 組裝等	40,370	正常營運獲利	無	無
世巨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		361,172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 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 組裝等	(46,456)	世巨(合肥)為新 廠，營收仍處 於虧損狀況。	無	無
哲安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11,727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 保養等	1,847	正常營運獲利	無	無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246,170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 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 組裝等	(2,783)	東莞世平為新 廠，營收仍處 於虧損狀況。	無	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3,124	0.23%	6,717	0.44%
利息費用	5,623	0.41%	5,491	0.36%
兌換利益 (損失)	4,335	0.32%	2,799	0.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104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3,124 仟元及 5,623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3% 及 0.41%，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34% 及 2.4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因所營業務性質，其主要以新台幣計價之內銷與內購交易模式為主，因此尚無發生重大匯兌損益影響公司獲利之可能營運風險，但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資訊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外，並將適時考量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後，視需求決定是否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以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以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由於國內經濟穩定，帶動物價水準溫和上升，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結果應未有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未來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資訊。

3. 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有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資訊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只購買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可轉換公司債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交易資訊及時正確的公告及申報。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各項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第二事業處：

負責行銷策略、生產技術提昇策略、掌握市場市場趨勢，以降低營運風險。

* 第三事業處：

負責行銷策略、生產技術提昇策略、掌握市場市場趨勢，以降低營運風險。

* 第五事業處：

負責行銷策略、生產技術提昇策略、掌握市場市場趨勢，以降低營運風險。

*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開發創新與製程改良，以降低技術下降風險。

* 財務部：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會計部：

負責會計制度及系統推動,以強化公司控制管理功能，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資訊即時揭露。

* 總務部：

負責各項採購監控與執行，並建立物料控管機制，以降低資金積壓風險。

* 人資部：

負責人資管理與人評會獎懲作業，以降低人員流動風險。

* 品保部：

負責 ISO-9001 系統及產品品質保證，以降低品質不良風險。

* 專案部：

新產品專案開發與業務推廣，降低新品營運風險。

* 環安課：

負責各項環境安全與落實法令規定，以降低工安及環安風險。

* 資訊部：

負責資訊系統推動，及網路資訊安全控管，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ETCH 製程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研發	自動化熔射鍍膜及高階清洗技術是一種重複再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之提升技術。
2、PVD HK 製程高階清洗技術研發	HK 高階清洗技術是支援 PVD 高階製程重複再利用清洗之技術、縮短回貨時間與降低客戶產品報廢/工件購買成本之提升技術。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13,424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財務報告已依政府法令暨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制，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配合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在中國大陸之佈局，擴展中國大陸市場，延伸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核心技術應用，持續讓營收成長，嚴格控管成本，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客滿意度。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自股票上櫃後，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購併之計畫，惟將來若有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購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六廠及大陸世巨(合肥)廠設備 104 年均已到位陸續量產，104 年尚未達到滿產成,預計將於 105 年逐月增加，而大陸東莞廠及世田(廈門)廠將於 105 年第四季完工並開始投產，預計 106 年開始量產，提供優質及時效的在地化清洗服務，提高整體營運收入。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工件之清洗，所需主要物料為化學溶劑如雙氧水、硝酸、鹽酸及氧化鋁砂、鋁線、玻璃珠等，均由不同廠商供貨且各項主要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產銷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 103 年 4 月監察人陳學娟以集中市場買賣移轉股權，對本公司經營面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於新竹地方法院對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拆除應屬買賣標的為由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新台幣陸仟萬元，全案業已委由律師處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公司面臨國內外同業低價競爭風險之說明如下：

目前國內投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規模大小及技術層次不一，部份洗淨及再生服務項目，近年確有價格競爭之情況；如本公司在光電產業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近年明顯受到同業之價格競爭，單價略呈下滑現象，惟本公司所服務產業較廣，尤其在半導體產業之單價與業績呈現穩定及成長，應可消弭價格競爭所帶來之衝擊。

本公司洞察產業變化趨勢，驅避價格競爭並強化競爭力，已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 A. 堅持洗淨及再生處理品質，以提高客戶信賴度。
- B. 運交期準確度提升，使客戶端降低備品套數，以節省成本。
- C. 加強內部生產管理及製程改良，以降低自身營運成本。
- D. 強化開發所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
- E. 藉由策略聯盟及購併方式增加產業規模並深化經濟規模效益，繼續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鴻溝，加速提升產品的廣度。

另就本公司近年順利自半導體產業跨入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觸控產業、LED 產業觀之，加上所服務客戶皆為各該產業之領先者且業績亦逐年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採行之因應策略應可以降低價格競爭之風險，並藉由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提升，以降低產品服務內容同質性高，所帶來之國內外同業競爭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1、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39 ~ 242 頁。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5 ~ 227 頁。
-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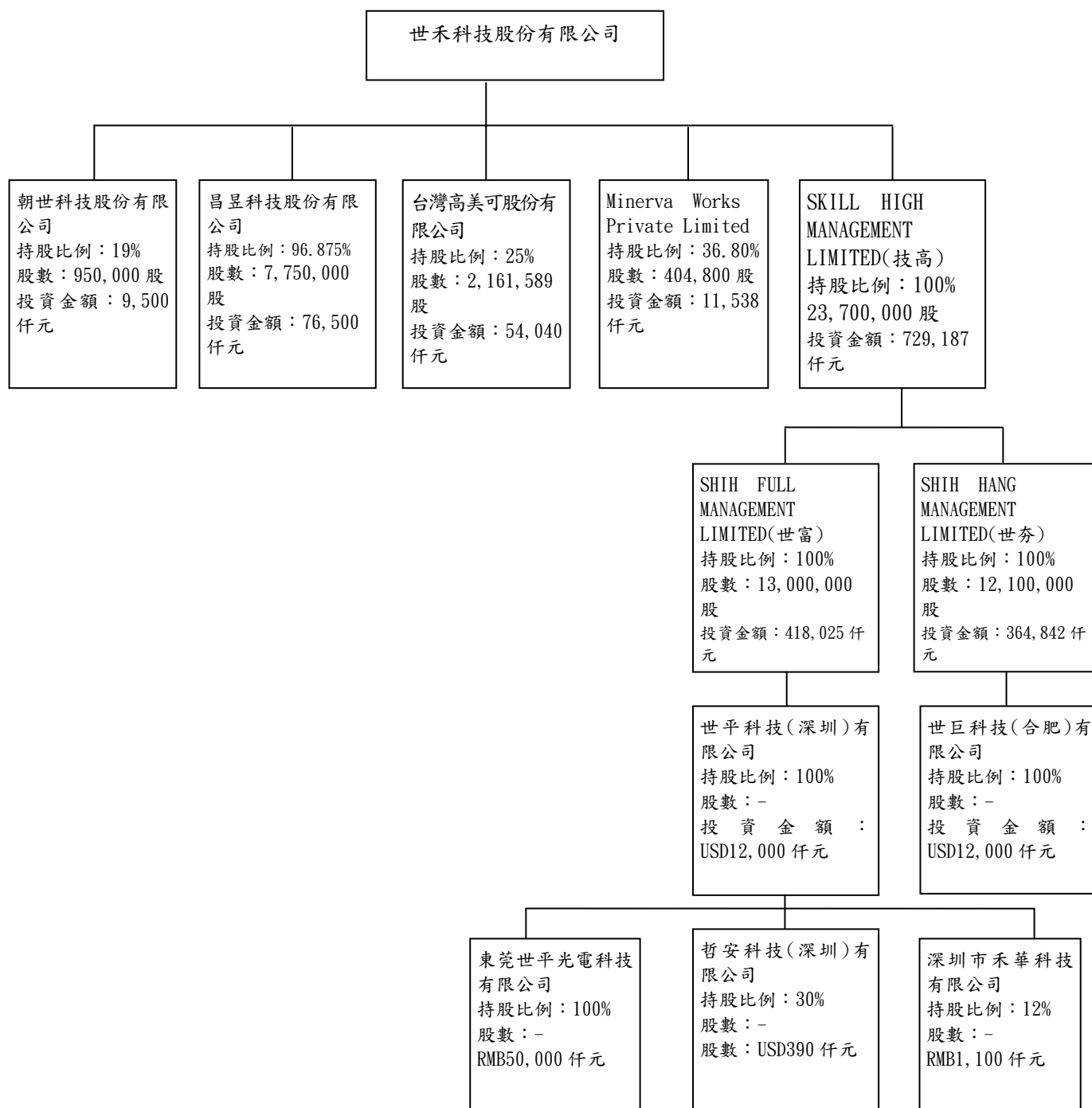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04年12月31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inerva Works Private Ltd.	93.05.24	WOODLANDS SECTOR 1,WOODLANDS SPECTRUM #05- 31,SINGAPORE 738068	SGD1,100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裝等
Skill High Management Ltd.	96.11.20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 Samoa	USD23,700	一般投資業
Shih Full Management Ltd.	96.11.20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 Samoa	USD13,000	一般投資業
Shih Hang Management Ltd.	101.08.30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 Samoa	USD12,100	一般投資業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07.11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陳文禮工業園A2棟	USD12,000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2.05.10	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廬江經濟開發區羅河路156號	USD12,000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5.06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陳文禮工業園A2棟3樓	USD1,300	真空泵浦設備之維修及保養等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3.04.22	東莞市黃江鎮長龍工業區新風街7號	RMB50,000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102.06.19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東坑社區鵬飛路9號	RMB9,100	經營半導體、光電、光伏電池生產設備的再生處理項目及生產設備的製作、買賣、安裝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3.20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17之2號2樓	NTD50,000	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貴金屬買賣等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8.21	新竹縣湖口鄉四維路6號	NTD80,000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台灣高美可股份有限公司	95.03.17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24號7樓	NTD86,46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Minerva Works Private Ltd.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哲	404,800	36.80%
Skill High Management Ltd.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聖	23,700,000	100%
Shih Full Management Ltd.	Skill High Manage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聖	13,000,000	100%
Shih Hang Management Ltd.	Skill High Manage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聖	12,100,000	100%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hih Full Manage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何啟源 陳學聖 陳學哲	-	100%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td 法人董事代表	何啟源 陳學聖 陳學哲	-	100%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何啟源 陳學聖 陳學哲		100%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哲	-	30%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哲		12%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哲	950,000	19%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哲 陳學媛 何基州	7,750,000	96.875%
台灣高美可股份有限公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學哲	2,161,589	25%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Minerva Works Private Ltd.	SGD1,100	SGD4,267	SGD1,136	SGD3,131	SGD7,321	SGD51	SGD34
Skill High Management Ltd.	NTD729,187	NTD900,492	NTD0	NTD900,492	(NTD5,681)	(NTD5,725)	(NTD5,337)
Shih Full Management Ltd.	NTD407,397	NTD594,385	NTD0	NTD594,385	NTD40,370	NTD40,322	NTD41,231
Shih Hang Management Ltd.	NTD364,842	NTD299,915	NTD0	NTD299,915	(NTD46,456)	(NTD46,568)	(NTD46,520)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80,746	RMB120,028	RMB6,155	RMB113,873	RMB40,151	RMB10,026	RMB8,037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RMB73,849	RMB63,188	RMB3,762	RMB59,426	RMB3,476	(RMB9,782)	(RMB9,223)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0	RMB50,494	RMB1,004	RMB49,490	-	(RMB973)	(RMB553)
哲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8,294	RMB11,906	RMB905	RMB11,001	RMB8,194	RMB1,244	RMB1,251
深圳市禾華科技有限公司	RMB9,100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朝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80,000	NTD61,902	NTD13,488	NTD48,414	NTD47,679	NTD5,004	NTD5,233
台灣高美可股份有限公司	NTD86,464	NTD192,849	NTD21,595	NTD170,924	NTD164,046	NTD31,285	NTD25,104

註1：以上均為會計師查核數。

註2：係採成本法投資之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上櫃承諾事項）

1、本公司承諾技術移轉或授權政策應訂明於「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並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如有變動時亦同。

說明：本公司已訂定「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並於96年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兩位獨立董事皆已出席)，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並於97/6/27經股東常會通過。104年度無異動。

2、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說明：民國一百年，本公司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頒贈「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並於101年6月19日完成股東會報告。委外評鑑通過後，每年皆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於公開資訊關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學聖

